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 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1)有關自動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4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49頁。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118頁。

有關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1號會議室及通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5EGM2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4頁至126頁。

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一節所述，為增強與股東的聯繫並提升股東參與度，股東特別大會將是一次混合會議。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電子設施行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的權利。我們鼓勵全體股東：(i)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閣下的代表，方法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及盡快交回表格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或(ii)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線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一節。

2025年11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0
附錄 一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1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4
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	12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適用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碼：601328），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3328），為最終控股股東
「交銀金融科技」	指	交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	指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指	交通銀行的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集團」	指	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交銀租賃」	指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交通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
「交銀代理人」	指	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及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股份的本公司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 框架協議」	指	交通銀行與交銀金融科技於2025年3月4日訂立的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4日的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1號會議室及通過網上平台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5EGM2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自動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年期及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指	具聯交所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現有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並於2020年1月1日及2023年1月1日重續）的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現有金融科技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20年12月1日訂立（並於2023年1月1日重續）的關於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科技服務的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預展投資」	指	預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組成，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5月19日，即股份首次上市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25年11月25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金融科技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25年11月25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提供金融科技服務的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並於2020年1月1日及2023年1月1日重續）的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租賃物業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相關披露」	指	具本通函「緒言」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該等交易」	指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非執行董事：

肖霆先生(董事長)

朱忱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執行董事：

謝潔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賢家先生(副行政總裁、首席風險官)

譚岳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宁先生

林志軍先生

浦永灝先生

敬啟者：

**有關自動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i)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動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相關披露**」)及(ii)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動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相關披露所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將持續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擬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動重續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後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誠如公告所載，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5日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後，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後生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按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資料。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主要條款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17年4月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銀行

期限： 三年，初始期限於2019年12月31日截止，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可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服務範圍： 本集團自交通銀行集團租賃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物業。

一般條款： 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交通銀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訂立具體協議，惟須遵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

- (a) 於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公平基準；
- (c)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

(d) 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就有關地區類似或可比物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的租金；及

(e) 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終止：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可由任何一方(i)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或(ii)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立即終止：

(a) 雙方不再為關連人士，或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b) 另一方嚴重違反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主要責任，且在違約行為可予補救時，未在收到詳細說明違約情況及所需補救措施的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予以補救；或

(c) 另一方不再經營其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而終止方合理地認為該停止可能會對另一方妥善遵守及及時履行其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自動續期三年，惟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銀行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可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服務範圍：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有現有及未來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

(a)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i) 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例如證券交易服務、經紀結算服務、認購新股服務及研究服務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各自將會（其中包括）向本集團轉介其客戶於聯交所以交易價值計算不少於90%的證券經紀交易，以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結算，並向本集團支付佣金。交通銀行集團亦利用本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下的經紀編號為其客戶認購新股。本集團將從此收取的所有經紀佣金全數退還予交通銀行集團。本集團亦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研究服務及其他證券經紀相關服務並就該等服務自交通銀行集團收取服務費。

- (ii)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由交通銀行集團控制或交通銀行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若干基金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並提供由本集團設立及管理的基金供交通銀行集團認購，及從交通銀行集團收取基金管理費。

- (iii)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股票和債券承銷、保薦及證券發行服務、融資安排服務及顧問服務，及就該等服務收取承銷佣金、保薦費、安排費以及顧問費。

(b) 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

本集團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交通銀行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各分行開通存款賬戶。本集團將客戶資金及自營資金作為存款存入該等交通銀行開通賬戶中。本集團從交通銀行收取該等存款的利息。

(ii) 客戶轉介服務

交通銀行集團不時轉介需要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於本集團開通賬戶及成為本集團客戶。本集團向轉介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本集團就該等客戶轉介服務向交通銀行若干分行支付轉介佣金。

(iii)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作為本集團基金產品營銷渠道之一，交通銀行集團透過推廣及分銷本集團提供或管理的基金產品提供產品分銷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佣金。

(iv)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已委任交通銀行集團提供包括保險及託管服務在內的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服務費。

一般條款：

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交通銀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訂立具體協議，惟須遵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

- (a) 於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公平基準；
- (c)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
- (d) 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就類似或可比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於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言)；
- (e) 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於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言)；
- (f) 按特定定價政策；及
- (g) 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定價政策：

(a)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i) 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例如證券交易服務、經紀結算服務、認購新股服務及研究服務

交通銀行集團就證券交易、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通常為0.01%左右及達到若干交易量閾值時的適用溢價，而其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交易時現行市場收費率及就同類交易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率、交通銀行集團將就證券交易及／或經紀結算向本集團轉介交易的預期大額成交量和收入、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和程度、交易涉及交通銀行集團的客戶及／或本身而非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需要作出的非重大營銷支出和付出以及本集團因准許交通銀行集團利用本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下的經紀編號為其客戶認購新股而承擔非重大額外成本的事實，原因是本集團就開展自身其他業務的目的已配備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基礎設施。

交通銀行集團就研究服務應付本集團的費用將經計及研究服務的性質、範圍及規模、本集團就類似研究服務自獨立訂約方收取的費用及該等服務的市場需求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就其他證券經紀相關服務（包括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二級債券市場報價及交易服務）而言，交通銀行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本集團的費用乃經考慮包括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該等服務的性質及範圍以及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用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ii)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所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費用由交通銀行集團根據相關基金管理協議所載的比率支付，該等比率將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對物色交易的參與程度、相若類型及性質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有關基金資產管理規模、本集團就相若類型顧問及管理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用及可能影響提供管理服務所需資源所涉及的基金種類、投資策略及投資焦點。本集團就目標資產管理計劃按資產管理規模特定百分比收取管理費，而就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亦會考慮資產管理計劃的目的及所涉行業。

(iii)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提供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服務及顧問服務的費用，由交通銀行集團根據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可能訂立的相關承銷、保薦、顧問或其他聘用或服務協議所載費率支付。承銷及證券發行的比率一般介乎本集團已作出承銷承諾的證券或已發行證券（視乎情況而定）所得款項總額的約0.1%至5.0%。

承銷佣金、保薦費及證券發行費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本市場市況、擬發行規模、就近期相若性質及規模發行收取的佣金及費率、市場對擬發行證券的需求及本集團就相若類型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

香港證券承銷市場競爭相當激烈，而整個市場的承銷佣金率、保薦費及證券發行費已總體透明及統一，因此本集團可以採用基於市場的定價方法。

融資安排服務及顧問服務費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所涉服務的性質及範圍、所涉交易或顧問項目的規模和複雜程度、提供服務估計所需人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就相若類型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用及費率。

(b) 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的存款利率將參考金融行業於該期間按同類及相若金額的存款應向獨立客戶支付的存款市場利率釐定。

(ii) 客戶轉介服務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客戶轉介佣金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交通銀行集團所轉介客戶要求的服務性質、本集團就相若類型業務所轉介客戶向獨立訂約方支付的轉介佣金、市場狀況、預期交通銀行集團就本集團所提供的各類服務所轉介客戶的數目及同業慣例。

(iii)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本集團就基金產品分銷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就相若類型產品分銷服務向獨立訂約方支付的佣金、預期將通過交通銀行集團分銷渠道認購本集團所提供或管理的基金產品的客戶數目及同業慣例。

(iv)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就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託管服務及現金管理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費用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相若類型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整個銀行及金融行業的市場費率總體透明及統一。

終止：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由任何一方(i)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或(ii)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立即終止：

- (a) 雙方不再為關連人士，或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b) 另一方嚴重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主要責任，且在違約行為可予補救時，未在收到詳細說明違約情況及所需補救措施的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予以補救；或
- (c) 另一方不再經營其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而終止方合理地認為該停止可能會對另一方妥善遵守及及時履行其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取代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3. 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 (2) 交通銀行
-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可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 服務範圍：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所有金融科技服務包括以下方面：
- (i) 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 (ii)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 (iii) 與網絡、數據及雲計算有關的信息技術服務，包括網絡安全服務、數據服務、人工智能服務及雲服務；及
- (iv) 營銷服務，包括提供資金渠道、營銷資金墊付與結算、營銷活動設計、推廣、運營及配置服務。
- (b) 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雲計算資源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運行維護服務。
- 一般條款： 於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交通銀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訂立具體協議，惟須遵守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

- (a) 於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公平基準；
- (c)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
- (d) 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e) 按特定定價政策；及
- (f) 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定價政策：

- (a) 本集團將向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須按商業原則進行，並根據金融科技行業的現行市場價格而定。下文載列於2025年11月25日的相關市場價格，僅供參考：
 - (i) 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計算機 軟件開發	信息系統 運行維護服務	信息系統 集成服務
高端：10.0萬至 14.0萬 人民幣／人月	高端：9.5萬至 13.5萬 人民幣／人月	高端：10.0萬至 14.0萬 人民幣／人月
中端：5.0萬至 8.0萬 人民幣／人月	中端：4.5萬至 7.5萬 人民幣／人月	中端：5.0萬至 8.0萬 人民幣／人月
低端：4.0萬 人民幣／人月	低端：3.5萬 人民幣／人月	低端：4.0萬 人民幣／人月

董事會函件

計算機 軟件開發	信息系統 運行維護服務	信息系統 集成服務
高中低端服務 比例預期約 為2：4：1	高中低端服務 比例預期約 為2：4：1	高中低端服務 比例預期約 為2：4：1

(ii)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高端： 12.0萬至16.0萬人民幣／人月

中端： 8.0萬至10.0萬人民幣／人月

低端： 6.0萬人民幣／人月

高中低端服務比例預期約為2：4：1。

(iii) 與網絡、數據及雲計算有關的信息技術服務

高端： 12.0萬至16.0萬人民幣／人月

中端： 8.0萬至10.0萬人民幣／人月

低端： 6.0萬人民幣／人月

高中低端服務比例預期約為2：4：1。

(iv) 營銷服務

服務費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實際預付營銷資金金額 $\times$ (1+服務費率(含稅))，
即介乎7.49%至16.38%)

本集團收取的實際服務費率將參考多項因素按公平合理基準公平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就特定活動墊付營銷資金所產生的資金成本；(ii)特定活動的範圍、性質及複雜程度；(iii)特定活動的預期勞工成本(根據預期履行服務所需的僱員人數、該等僱員履行服務所需的時數及有關僱員過往的時薪釐定)；及(iv)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率(該等資料將從公共領域取得)。

- (b) 本集團將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須按商業原則進行，並根據現行市場價格而定。下文載列於2025年11月25日的相關市場價格，僅供參考：

(i) 雲計算資源

雲計算資源	定價
產品A	每月人民幣810元
產品B1	每月人民幣55元至人民幣111元
產品B2	每月人民幣665元至人民幣1,331元
產品C	每月人民幣111元至人民幣222元

董事會函件

雲計算資源	定價
產品D1	每月人民幣1,109元至人民幣2,218元
產品D2	每月每單位人民幣17,034元至 人民幣28,390元
產品E	每月人民幣121元至人民幣242元
產品F	每月每最多連接數人民幣205元至 人民幣411元
產品G	每月每GB人民幣0.068元
產品H	每月每GB人民幣0.2735元
產品I	每月每GB人民幣0.1016元
產品J	每月人民幣215元至人民幣430元

(ii)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運行維護服務

服務	定價
服務器機房 佔用	每年每單位人民幣50,000元至 人民幣76,800元
網絡通信	每年每單位人民幣85,000元至 人民幣290,000元

終止：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可由任何一方(i)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或(ii)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立即終止：

- (a) 雙方不再為關連人士，或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b) 另一方嚴重違反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重大責任，且在違約行為可予補救時，未在收到詳細說明違約情況及要求其作出補救的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對違約行為予以補救；或
- (c) 另一方不再從事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而終止方合理地認為該停止可能會對另一方妥善遵守及及時履行其在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將取代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豁免

(A)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百萬港元)(概約)						
使用權資產總值 ⁽¹⁾	124.0	96.6	124.0	65.2	124.0	37.7
2.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百萬港元)(概約)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銀行						
集團所得收益：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27.5	4.6	33.0	5.5	80.5	21.7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89.9	9.2	93.4	2.5	97.0	6.4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						
顧問服務	74.1	0	74.1	0.3	74.1	0.3
存款利息	90.0	16.8	108.0	12.4	125.0	3.5
合計	<u>281.5</u>	<u>30.6</u>	<u>308.5</u>	<u>20.7</u>	<u>376.6</u>	<u>31.9</u>

董事會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						
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退還認購新股證券經紀佣金	3.4	0.1	3.7	0.1	4.1	0.1
客戶轉介服務	37.6	2.7	46.9	4.7	58.7	3.1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15.6	0	21.3	0	27.9	0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19.8	2.8	25.2	2.5	31.5	1.4
合計	76.4	5.6	97.1	7.3	122.2	4.6

3. 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

議（百萬人民幣）（概約）

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

運行維護服務及信息系統

集成服務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777.0	107.9	1,250.0	131.7	1,750.0	0.9
626.0	0.8	1,000.0	–	1,400.0	–

4. 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

協議（百萬港元）（概約）

交銀金融科技收取的服務費及

墊付的營銷資金⁽²⁾

–	–	34.9	1.01	14.1	0.21
---	---	------	------	------	------

附註：

- (1)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於租賃資產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可供使用當日，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其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並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基準折舊。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指與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每年已訂立或預期將訂立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 (2) 如「緒言－(A)主要條款－3.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自2026年1月1日起，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將取代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作為營銷服務納入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若干交易而言，本集團錄得過往交易金額較低，因此利用率較低，原因如下。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現場員工人數減少，從而本集團所需空間減少。

2.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過往年度上限是根據有利經濟情況下對各服務的潛在需求等最佳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市況低迷對全球及香港經濟均產生影響。具體而言：

- (i)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利用率較低，亦是由於投資者對首次公開發售的情緒較差；

- (ii)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利用率較低，是由於本集團管理的基金逐步贖回及到期，導致實際交易金額較低；
- (iii)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的利用率較低，亦是由於交通銀行集團潛在籌集資金項目意外延遲及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的費率下降；
- (iv) 存款利息的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戰略性將資金重新分配至提供的存款利率比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利率更具競爭力的其他獨立第三方；
- (v) 本集團錄得客戶轉介服務的利用率較低，是由於客戶越來越多地將投資轉向無風險計息產品，以應對當前市況及客戶的避險情緒；
- (vi)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是根據本集團擴展業務線的計劃而釐定。然而，由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及客戶普遍的避險情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基金產品被部分贖回，導致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較低；及
- (vii)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條款比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條款更為有利，本集團決定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保險服務。

3. 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i)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ii)信息系統諮詢服務的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普遍比本集團的費率更具競爭力，導致交通銀行集團主要向該等第三方而非本集團採購服務。

4. 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交銀金融科技收取的服務費及墊付的營銷資金的利用率較低，是由於交通銀行集團的營銷活動計劃調整，而該等調整於釐定過往年度上限時未被預見。

概無有關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相關披露載列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會被超過。

(B)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各項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百萬港元) (概約)			
使用權資產總值 ⁽¹⁾	239.70	220.50	166.70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百萬港元) (概約)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銀行集團			
所得收益：			
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如證券交易			
服務、經紀結算服務、認購新股			
服務及研究服務	124.3	164.1	211.8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8.6	9.4	10.4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			
顧問服務	82.5	92.5	92.5
存款利息	59.0	59.0	59.0
合計	274.4	325.0	373.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集團

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退還認購新股證券經紀佣金	1.7	1.9	2.1
客戶轉介服務	13.2	16.1	19.2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1.7	1.9	2.1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19.3	21.8	24.7
合計	35.9	41.7	48.1

3. 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百萬人民幣)(概約)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銀行集團

所得收益：

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

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320	400	480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30	40	50
信息技術服務	30	40	50
營銷服務	20	20	20
合計	400	500	600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集團

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雲計算資源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運行維護服務	200	300	400
--------	-----	-----	-----

附註：

- (1)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於租賃資產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可供使用當日，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其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並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基準折舊。年度上限指與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每年已訂立或預期將訂立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C)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其業務運營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的預期需求；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就租賃物業訂立的過往交易，根據2026年至2028年期間各年使用權資產的預期金額應用15%的緩衝額度；
- (c)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相關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的預期租金水平；
- (d) 本集團有意與交通銀行集團重續現有辦公室租賃以確保業務連續性，及考慮到其員工隊伍不斷擴大及金融科技領域的需求不斷增長，對訂立額外租賃的需求；及
- (e) 租賃按重續或開始時的初始值全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按折舊逐漸減少至租賃期結束的會計影響。

因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較過往年度上限增加，旨在反映如上文披露的按將屆滿租賃重續及新租賃簽署時的初始值全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以支持業務連續性及擴大員工隊伍。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高度依賴市場狀況及情緒。因此，其項下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設定為高於過往年度上限的水平，以適應股票市場近期復甦及增

長趨勢下的潛在交易量，當中考慮了該等交易的市場驅動性及本集團僅有很短時間來響應相關服務需求。具體而言，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例如證券交易服務、經紀結算服務、認購新股服務及研究服務

- (a) 基於香港股票市場的近期表現（其平均每日成交量於2025年前六個月達到2,402億港元，較2024年全年平均每日成交量1,318億港元增加82.2%），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銀行集團客戶對證券交易及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服務需求的年度潛在增長以及對研究服務及其他證券經紀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及本集團有關該等服務的增長計劃；
- (b)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市場活動的預期年增長率為20%，參考上文(a)段所述香港股票市場的增長及2023年至2024年平均每日成交量增長約25.5%（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年度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 (c) 交通銀行集團在證券經紀交易方面的過往市場份額；
- (d) 交通銀行客戶群呈不斷增長趨勢，預期會令市場活躍度不斷提高，交通銀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交通銀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可證明；
- (e) 過往本集團就轉介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以供辦理證券交易及經紀結算的證券經紀交易及有關交通銀行集團利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下的經紀編號為客戶認購新股份的安排所產生的收益；及
- (f) 本集團自2025年3月起引入新佣金安排，預期將提高本集團的收益。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費用；
- (b) 本集團現時及預計提供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包括本集團設立及管理的基金及專戶）以及隨著市場狀況好轉，基金管理費收入可能增加；
- (c)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資產管理規模的預計年增長，數值的確定乃根據（其中包括）鑒於交通銀行與本集團在基金分銷安排方面的聯動潛力，本集團獲得的資產配置可能將增加；及
- (d)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估計交通銀行集團對本集團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包括本集團設立及管理的基金及專戶）的需求。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

- (a)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的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及對本集團的融資安排服務的預期需求（當中參考交通銀行集團的當前及預計融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將到期的境外債務證券，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年底總金額分別超過45億美元、35億美元及20億美元）；
- (b) 所涉交易有可能臨時發生，而倘進行相關交易，或會因承銷承諾或證券交易規模巨大而涉及交通銀行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大量費用；
- (c) 交通銀行集團對本集團的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需求情況易受現行市況及市場氣氛影響且有賴於現行市況及市場氣氛。相當大部分的有關交易可能於市況及市場氣氛對交通銀行集團進行該等交易有利的短期時間段內進行；及
- (d) 交通銀行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費用。

存款利息

- (a) 因日後業務發展而導致本集團持有的存款整體水平的潛在增長；
- (b) 本集團現時存放在交通銀行各分行的存款金額及倘交通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可能存入交通銀行分行的存款額的潛在增長緩衝額度；
-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的存款自交通銀行集團獲得的實際利息；
- (d)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支付予本集團的利息（當中參考本集團存放在交通銀行分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的過往銀行結餘，倘該等存款存入交通銀行分行，則交通銀行集團每年支付利息可能超過47.5百萬港元）；及
- (e) 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動趨勢。

退還認購新股證券經紀佣金

- (a) 經考慮自2026年起的預計年度增長率10%，交易的過往最高交易價值1.5百萬港元。

客戶轉介服務

- (a) 本集團就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轉介客戶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過往最高佣金；及
- (b)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銀行集團轉介潛在客戶對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需求預期增長，考慮到（其中包括）根據聯交所公佈的年度市場統計數據所披露，2023年至2024年間香港股票市場的市場總成交量增加約27.1%。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 (a) 本集團的現有基金產品；

- (b) 本集團有關其基金業務（包括推出新產品）的增長計劃；
- (c)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基金產品的預期基金分銷費率；及
- (d)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利用交通銀行集團營銷渠道分銷的本集團基金產品的預期數量。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 (a)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保險服務、託管服務及現金管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 (b) 倘交通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率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採購的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潛在增長；及
- (c)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

3. 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隨著國家出台關於促進金融機構數字化轉型的政策，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設定為高於過往年度上限的水平，以應對獨立第三方提供商不再提供更優惠費率的情況下，交通銀行集團目前向該等提供商採購的服務可能改為向本集團採購，並考慮到交通銀行集團的金融科技發展規劃及本集團計劃擴大其金融科技團隊。此外，建議年度上限亦已充分考慮足夠的空間及靈活性，以便本集團能夠在機會出現時把握潛在機會，且本集團僅有很短時間來響應相關服務需求。

具體而言，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科技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諮詢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

- (a) 經考慮交通銀行的金融科技發展規劃後，交通銀行集團對金融科技服務的預計需求，交通銀行過往對金融科技發展的投入（這從交通銀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其於2023年及2024年對金融科技的投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0億元及人民幣110億元中得以證實）及推動金融機構數字化轉型的國家政策指引；

- (b) 倘本集團能夠提供比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更具競爭力的費率，交通銀行集團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金融科技服務可能改為向本集團採購相關服務；
- (c) 提供類似金融科技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經考慮中國2021年至2024年平均GDP增長5.5%，預期勞工成本本年增長6%；
- (d) 本集團加大招聘力度，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科技服務團隊分別增加至360人、430人及480人，且自2026年起每年將平均薪資水平上調6%，以滿足交通銀行集團對金融科技服務的需求；及
- (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定價。

營銷服務

- (a)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銀行集團計劃擴大其數字人民幣生態系統及加強其總部與分公司之間的合作；
- (b) 倘本集團能夠提供比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更具競爭力的費率，交通銀行集團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營銷服務可能改為向本集團採購相關服務；
- (c) 本集團將服務的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數量的預期增長；
- (d) 預計服務費率7.49%至16.38%；
- (e) 本集團根據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預付的營銷資金的過往金額及本集團根據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將預付的營銷資金可能上限；及
- (f) 本集團根據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獲得的過往服務費，以及本集團根據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最高可能服務費率。

雲計算資源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運行維護服務

- (a) 本集團雲計算資源及服務器機櫃容量的預計使用量以及相應的服務單價；
及
- (b) 經考慮本集團預期將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金融科技服務量後，本集團對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運行維護服務的預期需求。

(D) 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豁免嚴格遵守每日最高結餘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所開賬戶的存款設定每日最高結餘。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的存款設定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理由如下：

就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歸屬於本集團客戶資金的存款而言：

- (a) 本集團旗下持牌法團須於香港在交通銀行集團及其他獨立銀行開立的獨立賬戶存放客戶款項。本集團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金額可能因客戶的每日交易量及特定日期的證券市場價而每日大幅波動。本集團就該等存款作出估計及設定每日最高結餘限額極為繁重且不切實際；
- (b) 在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各自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列為存款的本集團客戶資金將按當時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c) 由於本集團無法控制所得客戶款項的波動，亦無法準確估計其每日最高結餘，即使設定每日最高結餘限額，本集團也無法嚴格遵守該限額。本集團應毋須設定其認為不大可能有能力遵守的任何限額；及

- (d) 設定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即表示本集團可能須為不超過該每日最高結餘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拒絕客戶存款或更改其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的結算銀行賬戶。此舉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過度繁瑣、對本集團業務潛在增長造成過度限制及不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就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歸屬於本集團自營資金的存款而言：

- (a) 在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列為存款的本集團自營資金將按當時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b) 交通銀行集團透過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已熟悉本集團的資金營運安排。倘該等賬目及營運安排從交通銀行集團轉移至另一家獨立銀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必要的干擾；
- (c) 鑒於本集團業務與市場波動密切相關，因此本集團估計每日流入的資金金額並不可行且非常困難。此外，本集團可不時清算自營投資、金融產品及組合。而籌集資金金額可能十分龐大，不確定性較高，且僅屬暫時性質。因此，設定存款每日最高結餘不僅會對本集團管理造成諸多不便，亦會對其營運造成過度干擾，及對快速應對金融市場波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需要為本集團及其客戶的交易活動在其賬戶備存充足資金，包括在其自營結算銀行賬戶中預留充足資金，以便履行與客戶交易活動有關的日常即日差額繳款及結算責任，並依照客戶每日現金結餘，確保維持足夠資金，以供獨立銀行賬戶及自營銀行賬戶之間的轉賬。由於無法預測本集團客戶的交易狀況及市場情況，而本集團證券客戶的保證金融資需求取決於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因此，本集團就其客戶的交易活動及每日現金結餘在其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結算銀行賬戶中設定存款最高結餘並不可行且極為困難；

- (e) 除本集團及其客戶的交易活動外，本集團亦使用自有資金支持其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難以就以下事項預測及設定年度上限：(i)本集團企業客戶籌集的在本集團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過程中存入或通過其自營賬戶結算的資金及(ii)當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客戶交易其共同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時，可能轉入或轉出本集團自營銀行賬戶的金額，這兩者均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 (f) 鑒於本集團在其自營銀行賬戶存放的存款乃可予替代，結餘指本集團須維持的總金額以足夠支持客戶的交易及融資活動及其自身的交易活動，其為單一數額（根據市場及本集團及其客戶的交易活動水平不時變動），因此本集團並不可能就本集團及其客戶的目的而分拆或重新分配該等存款；
- (g)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已將自營資金存放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多家商業銀行。本集團經考慮有關因素後選擇其認為最合適及穩妥的存款銀行；
- (h) 本集團大部分的自營交易結付資金存入於交通銀行集團開立的本集團存款賬戶中，惟本集團僅可於交易時段後獲取有關自營交易結算每日資金金額的資料，因此並無有關當日交易時段內每日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的自營資金存款之實際每日結餘資料；及
- (i) 設定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過度繁瑣，對本集團潛在業務增長造成過度限制，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

- (a) 確定該等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前，本集團會審閱並斟酌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交易所提供的定價或其報價（視乎情況而定）以釐定該等交易的建議定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對本集團所報或對交通銀行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視乎情況而定）。倘不能獲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以作上述比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經有關業務部門主管另行考量並批准，以確保定價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
- (b)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該等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界限金額，有關員工須直接或透過有關業務部門主管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律合規部報告該等交易，以便本公司展開必要的相關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 (c)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彼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彼認為該等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或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年度上限的事宜；

- (d) 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而言，本公司定期審閱交通銀行集團就資金存款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以確保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金融機構可獲得的條款；及
- (e) 就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而言，交銀金融科技將採取以下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

在交銀金融科技確認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下項目的定價及條款之前，項目將被分類為四個階梯價格水平之一，由以下部門考慮及批准：

	批准單位	價格水平
1.	項目負責部門的主管	最低
2.	交銀金融科技高級管理層的負責成員或總裁	相對較低
3.	定價委員會	相對較高
4.	由交銀金融科技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執行委員會	最高

負責定價審核的單位將會考慮兩個或以上性質及規模類似的金融科技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定價，以確定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下項目的建議定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由於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所固有的高度定制特性，倘存在並無獨立第三方定價可確定作上述比較之用的任何情況，負責定價審核的單位將會考慮(i)項目成本；(ii)現行市況；及(iii)定價合理性等因素，以確保本集團將向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符合市場化原則，從而保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遵循持續監控程序，包括由財務會計部門指定人員按月編撰年初至今的交易金額。

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負責監管關連交易的有關人員會將該建議交易報告予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律合規部，以便本公司展開必要的額外

評估及審批程序，同時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一般而言，本公司亦將不時監察本集團的交易金額，以確保本集團不對任何交易對手方存在嚴重依賴。

除上述採取的程序外，根據本公司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與交通銀行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的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所述的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彼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彼認為該等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有關交易年度上限的事宜。

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載列本集團自交通銀行集團租賃物業的租賃安排條款框架。此代表本集團可在免於為購買物業作辦公用途而產生巨額成本下，繼續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主要的商業地點持續穩定營運的機會。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現時及日後均以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基於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的過往及未來長期合作關係，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此乃由於其項下交易已促進及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業務增長。

此外，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透過綜合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有利的資源而提供成本協同效應，從而減少總營運成本及一般支出，以改善盈利能力及增強本公司於金融業的領先地位。

3. 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擴大本集團業務及透過綜合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有利的資源而提供成本協同效應，從而減少總營運成本及一般支出，以改善盈利能力。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將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業務增長。

如「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豁免－(C)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2.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已設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以適應股票市場近期復甦及增長趨勢下的潛在交易量。考慮到在該市場環境下，不僅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交通銀行集團的交易量會增加，導致相關年度上限能被大部分利用，而且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量預期還會成比例增加，故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均認為，經參考各自過往交易量，本集團將能夠在其所有客戶及客戶群（包括交通銀行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中實現整體均衡的業務增長。

如「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豁免－(C)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3.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已設定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以應對交通銀行集團目前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商採購的服務可能改為向本集團採購，並考慮到交通銀行集團的金融科技發展規劃及本集團計劃擴大其金融科技團隊。考慮到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屬支持性服務及其業務模式以及對本集團的相關利潤貢獻，董事會認為，相關服務仍將為附屬業務，對本集團整體利潤的影響相對較小。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上半年，於所有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通銀行集團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的24.2%、42.03%及11.99%。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交銀代理人（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約73.12%的已發行股份，而預展投資（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持有約0.02%的已發行股份。交通銀行（連同其聯繫人（即交銀代理人及預展投資））持有約73.14%的已發行股份。

有關交通銀行集團的資料

交通銀行是一家註冊於中國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在聯交所上市。交通銀行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存貸款、產業鏈金融、現金管理、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投資銀行、資產託管、財富管理、銀行卡、私人銀行、資金業務等。此外，交通銀行集團通過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涉足金融租賃、基金、理財、信託、保險、境外證券和債轉股等業務領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交通銀行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3.14%的最終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認為自交通銀行收購使用權資產，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自動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12個月期間內收購的使用權資產經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方面，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各自持續關連交易性質相同，並由本集團與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1)條將相關的收益及手續費及佣金分別合併計算。

由於各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批准

肖霆先生為交通銀行（香港）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朱忱女士為交銀租賃的董事。因此，該等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1號會議室及通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5EGM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自動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4頁至126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

為增強與股東的聯繫並提升股東參與度，股東特別大會將是一次混合會議。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電子設施行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的權利。我們鼓勵全體股東：
(i)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閣下的代表，方法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及盡快交回表格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或(ii) 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線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交銀代理人（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約73.12%的已發行股份，而預展投資（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持有約0.02%的已發行股份。交通銀行（連同其聯繫人（即交銀代理人及預展投資））持有約73.14%的已發行股份。因此，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盡悉及深知，概無其他現有股東需要（或者將）就上市規則而言，就批准自動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48頁至4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自動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50頁至11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自動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肖靈
謹啟

2025年11月28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是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自動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通函第50頁至11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詳情以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載於通函第6頁至47頁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其意見後認為(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自動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馬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浦永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28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敬啟者：

**有關自動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i)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動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相關披露**」)及(ii)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動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公告。

誠如相關披露所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貴公司擬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動重續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經獨立股東批准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後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且貴公司擬繼續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貴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後，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後生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交通銀行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3.14%的最終控股股東，故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認為自交通銀行收購使用權資產，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自動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方面，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各自持續關連交易性質相同，並由 貴集團與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1)條將相關的收益及手續費及佣金分別合併計算。

由於各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永灝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就(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曾就有關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交易外，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未曾就 貴公司的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鑒於吾等就受聘對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發表意見而接受的薪酬乃屬市場水平且並無以順利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為條件，以及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ii)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iii)交通銀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交通銀行2024年年報」）及交通銀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交通銀行2025年中期報告」）；(iv)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及(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為評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獲取並審閱相關計算表。具體而言，吾等已(i)審閱有關計算及相關假設，以評估其公平性和合理性；及(ii)交叉核對公式以驗證計算的準確性及了解該等數字背後的理據，確保其與上述相關假設保持一致。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關於 貴集團事項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當時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形成意見的任何有關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前景

1.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核心業務：(i)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包括代表客戶在股票、債券、期貨、期權及其他有價證券中執行交易，以及向零售和機構客戶提供與證券交易有關的抵押融資；(ii)企業融資及承銷，提供的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股本證券承銷、債務證券承銷、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及財務顧問；(iii)資產管理和顧問，包括管理公募和私募基金、專戶、投資顧問服務、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交易執行服務；及(iv)投資和貸款，即投資各種股權和債務證券以及公募和私募基金，以及結構性融資和企業貸款。

1.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表格概述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2025年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4財年	2023財年	上半年	上半年
收益及其他收入	387.5	613.2	276.3	285.1
—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162.0	204.5	104.1	81.5
— 企業融資及承銷	51.4	25.2	11.0	33.7
— 資產管理及顧問	46.9	81.9	21.9	29.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百萬港元	2024財年	2023財年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 投資及貸款	(200.1)	11.0	90.6	38.0
— 其他	327.3	290.6	48.7	102.0
貴公司股東應佔				
本年／本期（虧損）	(1,231.4)	(1,469.5)	(282.6)	(355.3)

2025年上半年對比2024年上半年

根據2025年中期報告，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約為276.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約285.1百萬港元減少約3.1%。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小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業務所得收入的波動：(i) 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約11.0百萬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約67.5%）；及(ii)與總部營運項目相關的其他收益約48.7百萬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約52.2%），但被以下各項業務所得收入增加所抵銷：(i)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約104.1百萬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增加約27.7%）及(ii)投資及貸款業務約90.6百萬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增加約138.5%）。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282.6百萬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355.3百萬港元收窄72.7百萬港元。該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2025年上半年的營業支出減少，而營業支出減少主要得益於融資成本及員工成本減少。

2024財年對比2023財年

根據2024年年報，貴集團2024財年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約為387.5百萬港元，較2023財年減少約225.7百萬港元或約36.8%。

上述收益及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投資及貸款業務所得收入波動，主要包括：(i)貸款及墊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較2023財年減少約168.8百萬港元；及(ii)交易虧損較2023財年增加約53.5百萬港元。貴集團2024財年的收入因以下各項進一步下滑：(i)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收入減少4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減少；及(ii)資產管理及顧問收入減少35.0百萬港元，乃因與保證收益退款相關的交易收益減

少，部分被(i)企業融資及承銷收入增加26.3百萬港元；及(ii)與總部營運項目相關的其他收入增加36.7百萬港元所抵銷。

儘管2024財年收益及其他收入有所減少，但貴集團錄得虧損約1,231.4百萬港元，較2023財年的虧損1,469.5百萬港元改善238.1百萬港元。該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營業支出減少，而營業支出減少主要得益於融資成本及減值撥備減少。

1.1.3 貴集團前景

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及於2025年中期報告進一步強調，中國內地經濟預期在2025年下半年將延續內外需再平衡。重點將放在支持科技創新、綠色發展、消費及小企業，推動持續復甦及新的增長點。香港特區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全球資本重新配置趨勢下將發揮更加重要的橋樑作用，人民幣國際化、綠色金融、科技金融等新興業務為香港經濟增長注入新活力。

貴公司將堅持夯實基礎、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的工作思路，緊密圍繞「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開展工作，聚焦新質生產力，打造業務特色，厚植誠信、穩健、合規、審慎、創新經營底色，建強專業能力，深化業務結構轉型，提升風險管控能力，作為一家銀行系券商，為客戶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務，為實體經濟發展提供更高質量、更有效率、更加安全的服務，以此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價值。

1.2 交通銀行集團的主要業務

交通銀行是一家註冊於中國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於聯交所上市。交通銀行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存貸款、產業鏈金融、現金管理、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投資銀行、資產託管、財富管理、銀行卡、私人銀行、資金業務等。此外，交通銀行集團通過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涉足金融租賃、基金、理財、信託、保險、境外證券和債轉股等業務領域。

1.3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交通銀行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交通銀行及其聯營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14%。 貴集團繼續作為交通銀行及交通銀行集團的海外業務平台。透過注資設立或參股多家附屬公司， 貴集團推進交通銀行集團的海外策略實施及海外金融業務發展。同樣地，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助力加速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尤其是考慮到對跨境投資和融資服務的需求。 貴集團作為交通銀行的國際旗艦，致力於打造具有全球影響力和區域市場領導力的綜合化金融服務機構。

2. 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2.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貴集團不時租賃辦公場所用於業務經營，故物業租賃乃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因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租賃物業提供結構化且高效的框架。憑藉交通銀行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廣泛佈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使 貴集團能夠靈活獲取符合其運營需求的戰略性辦公場所。

此外，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促進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的成本協同效應，通過租賃安排提高運營效率並實現成本節約。這使 貴集團能夠在核心商業區維持現有業務運營，而無需承擔與購置辦公用途物業相關的大額資本支出。

鑒於(i) 貴公司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目的是規範訂約方之間的所有租賃安排；(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列明訂約方就物業租賃交易應遵循的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包括下文「3.1.2物業租賃交易的定價政策」段落中進一步闡述的定價政策）；(iii)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通過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實現成本協同效應；(iv)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確保 貴集團在交通銀行集團的支持下能夠獲取優質地段的運營靈活性；及(v)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預計將經常於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自動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2.2.1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如上文第1.1.1段所述，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其客戶（包括交通銀行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屬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範疇。因此，鑒於交通銀行集團對特定金融服務的運營需求，以及貴集團在提供有關金融服務方面具備的資質、專業知識和經驗，合理預期交通銀行集團一直且將繼續委託貴集團提供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反之亦然。

此外，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通過整合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的優勢資源產生成本協同效應，從而降低整體運營成本及一般費用，以提高貴公司的盈利能力並鞏固其在金融業的領先地位。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並考慮上述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過往及未來的長期合作關係（這將促進貴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業務增長），吾等認為，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2.2 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注意到，自2021年起，貴集團一直根據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2023年1月1日起重續）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科技服務。該協議有助於規範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現有及未來金融科技服務的提供。

吾等還注意到，根據交通銀行集團的金融科技發展規劃，預計將打造雲計算和分佈式系統兩大核心技術平台，並已推進新一代分佈式雲平台建設，實現面向交通銀行集團的統一雲服務。

鑒於(i)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ii)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過往及未來的長期合作關係（這將促進貴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iii)上述交通銀行集團的金融科技發展規劃，因此，可合理預期(i)交通銀行集團將繼續委聘貴集團提供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科技服務；及(ii)貴集

團將相應委聘交通銀行集團提供同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科技服務。因此，吾等認為，訂立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評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會導致對交通銀行集團的重大依賴時，吾等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並未顯示對交通銀行集團存在重大依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通銀行集團貢獻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的24.20%、42.03%及11.99%；

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設定：(i) 交通銀行集團目前主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商採購的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可能改為主要向 貴集團採購；(ii) 交通銀行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營銷服務可能改為向 貴集團採購相關服務；及(iii) 交通銀行集團的金融科技發展規劃及 貴集團計劃擴大其金融科技團隊以滿足交通銀行集團的潛在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3.3 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一節）。鑒於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屬支持性服務，其業務模式及利潤貢獻屬 貴集團核心業務的附屬部分，管理層認為，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該等服務仍將為支持性業務，對 貴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的影響相對較小；

- (ii) 管理層預計，交通銀行集團需求的增加應反映更廣泛的市場增長。因此，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收益增長應與 貴集團總收益的增長保持一致，並與交通銀行集團收益貢獻的增長成比例；及
- (iii)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均未對 貴集團施加任何須與交通銀行集團進行獨家交易的義務。 貴集團保留全權酌情權，可根據定價、服務質量及其他相關評估標準選擇交易對手方（不論其為獨立第三方或關連方），其預期將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來監察該等交易，(i) 貴公司將不時監察 貴集團的交易金額，以確保 貴集團不對任何交易對手方存在嚴重依賴，包括財務會計部開展月度評估，審查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進行的年初至今的交易金額及將所識別的月度環比超過20%的任何重大或意外波動或單一對手方貢獻年初至今的收益超過20%的情況匯報給管理層。管理層將根據具體情況評估並確定繼續與交易對手方保持業務關係的適當方式。舉例而言，倘波動(a)與正常業務增長相符，(b)由標準商業條款支持，及(c)伴隨著於約定信貸期內還款，則與交易對手方的業務關係將於日常過程中繼續。反之，倘出現不明原因的需求增長、交易對手方的財務業績惡化或應收款項結算延遲等不利指標，即使其收益貢獻增加，管理層仍將考慮縮減與交易對手方的業務交易，甚至停止業務交易；(ii) 貴集團將在確認該等交易的定價和條款之前，審閱及考慮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和規模（如適用）的交易所提供或所報的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的定價和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適用）；及(iii)法律合規部和財務會計部監督與交通銀行集團等關連方的潛在交易金額，以確保遵守預先設定的年度上限。具體而言，如近期對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所示，現有內部指引已被證明行之有效且得到妥善遵守，管理層一經得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先設定的年度上限可能被超出時，貴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法律合規部（通過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直接）立即啟動必要的行動，以確保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要求。

基於上述分析及考量，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不會導致對交通銀行集團的重大依賴，且 貴集團已採取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來監察該等交易。

3.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詳情

3.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3.1.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物業租賃交易」）概覽

貴集團不時向交通銀行集團租賃物業用於業務運營。貴集團就向交通銀行集團租賃的物業向其支付租金。

3.1.2 物業租賃交易的定價政策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貴集團應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就有關地區類似或可比物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i)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就所有辦公樓宇訂立的現時生效的物業租賃協議，當中載列交通銀行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租金；及(ii)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取有關可比物業的租金報價，並注意到交通銀行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租金屬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金範圍或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金。此外，吾等已審閱獨立第三方業主就相關地段的可比物業提供的現行市價，並注意到交通銀行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租金處於獨立第三方業主提供的租金範圍內。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貴集團應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租金費用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物業租賃交易的定價政策已得到遵循。

3.1.3 物業租賃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租賃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止
	(百萬港元)		六個月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使用權資產過往總值 ⁽¹⁾	96.60	65.20	37.7
過往年度上限	124.00	124.00	124.0
利用率	77.9%	52.6%	30.4%

附註：

- (1)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貴集團，當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時，貴集團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資產可供使用之日，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並按直線法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指貴集團於各年度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訂立或預期訂立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總值。

誠如管理層告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現場員工人數減少，從而所需空間減少。

3.1.4 物業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物業租賃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港元)		
物業租賃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239.7	220.5	166.7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取了相關計算表以供審閱。誠如管理層告知及根據吾等對計算表的審閱，吾等觀察到物業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就其業務運營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的預期需求；及

誠如管理層告知，貴集團預期目前向交通銀行集團租賃用於辦公的4項物業將於屆滿後重續，以確保業務的連續性。此外，鑒於貴集團員工規模的擴大及金融科技領域不斷變化的需求，管理層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向交通銀行集團額外租賃辦公室物業，包括從向獨立業主租賃的物業搬遷至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可容納更多員工的新空間。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交通銀行集團已租賃及計劃租賃的辦公室物業摘要，及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溝通，注意到貴集團關於上述期間可能產生的額外租賃需求的業務計劃。吾等注意到有關資料與管理層的陳述一致。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的租賃物業過往交易，基於2026年至2028年各年預期使用

權資產金額，額外增加15%的緩衝額度，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相關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的預期租金水平。

吾等注意到使用權資產的預期金額乃參考各年度有關資產的最高月度結餘釐定，而最高月度結餘主要源自期內相關辦公室物業的預計租金水平。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向交通銀行集團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摘要。就目前向交通銀行集團租賃且預期將重續的4項物業而言，吾等注意到，於預測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租金水平時，管理層參考了相關物業的實際租金水平。就將從獨立第三方物業搬遷的上海新辦公物業而言，吾等已獲得當前獨立業主所收取的租金費率。吾等注意到，於預測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新物業的租金水平時，管理層參考了獨立業主收取的現行租金費率，另加在該費率基礎上收取的約20%溢價。將自交通銀行集團租賃的上海物業位於上海南匯新城中心區，緊鄰湖景，而 貴公司目前於該區域自獨立第三方業主租賃的辦公物業位於該核心區之外。由於該環湖核心區內的辦公樓為新建或開發中物業，故缺乏現成、可直接對比的市場租金數據。為評估該溢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分析了上海（特別是浦東陸家嘴地區）的同類高端辦公樓子市場作為替代，以評估臨江辦公空間與非臨江辦公空間的租金差異。根據市場費率，臨近黃浦江的陸家嘴辦公空間的租金比非臨近黃浦江的陸家嘴辦公空間的租金高20%或以上。因此，吾等認為，採用比現有租金費率溢價約20%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及缺乏可直接比較的可比區域市場租金數據，以及現有業主獨立於 貴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吾等認為，在現有獨立業主收取的租金費率上加收合理溢價屬釐定將自交通銀行集團租賃的上述新物業預期租金水平的充分、合理因素。

此外，吾等已進行獨立調研並發現，根據仲量聯行（一家專注於物業服務及投資管理的領先房地產諮詢公司）於2025年2月25日發佈的《中國40城辦公

樓市場指數最新發佈》，貴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租賃的物業主要所在的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線城市的甲級商業物業租金於2024年的波動幅度高達16.1%。鑒於此波動情況，吾等認為管理層將15%的緩衝額用於應對未來租金波動屬合理且符合商業利益。

雖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利用率相對較低，但貴集團預計於2026年至2028年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租賃協議，導致使用權資產預期增加。該增加乃由於後續折舊前按租賃開始時的初值全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已制定建議年度上限以將該增加及後續折舊納入考量。基於此及經考慮吾等對釐定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的分析，吾等認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1.5 章節結論

經考慮上文「物業租賃交易的定價政策」、「物業租賃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及「物業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各段所載的因素，吾等認為(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交易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物業租賃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3.2.1 貴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3.2.1.1 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例如證券交易服務、經紀結算服務、認購新股服務及研究服務（「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

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概覽

交通銀行集團向貴集團轉介其客戶的若干證券經紀交易以進行證券交易、經紀結算及研究，並向貴集團支付佣金。交通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均將會（其中包括）每年向貴集團轉介其客戶於聯交所以交易價值計算不少於90%的證券經紀交易，以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結算。貴集團亦向交通

銀行集團提供研究服務及其他證券經紀相關服務並就該等服務自交通銀行集團收取服務費。

交通銀行集團亦利用 貴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下的經紀編號為其客戶認購新股。 貴集團將從此收取的所有經紀佣金全數退還予交通銀行集團。

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的定價政策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交通銀行集團就證券交易、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應向 貴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通常為0.01%左右及達到若干交易量閾值時的適用溢價，而其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交易時現行市場收費率及就同類交易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利率；(ii)交通銀行集團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將就證券交易及／或經紀結算向 貴集團轉介交易的預期大額成交量和收入；(iii) 貴集團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和程度、交易涉及交通銀行集團的客戶及／或本身而非 貴集團的客戶及 貴集團需要作出的非重大營銷支出和付出；及(iv) 貴集團因准許交通銀行集團利用 貴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下的經紀編號為其客戶認購新股而承擔非重大額外成本，原因是 貴集團就開展自身其他業務的目的已配備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基礎設施。

交通銀行集團就研究服務應付 貴集團的費用將經考慮(a)研究服務的性質、範圍及規模；及(b) 貴集團就類似研究服務自獨立訂約方收取的費用及該等服務的市場需求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就其他證券經紀相關服務（包括 貴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二級債券市場報價及交易服務）而言，交通銀行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 貴集團的費用乃經考慮包括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該等服務的性質及範圍以及 貴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用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鑒於根據交通銀行集團所轉介客戶之預期經紀交易總額及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疇，所收取的經紀手續費、費率及佣金可能會有所不同，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以下資料：(i)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的具體的合作協議，當中載列向

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證券經紀佣金費率；(ii)隨機選取的記錄（包括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各季度不少於一天的完整證券經紀結算記錄），當中載列 貴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統一佣金費率；及(iii)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各相應季度期間三名獨立第三方的完整證券經紀結算記錄，當中載列 貴集團向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佣金費率。考慮到交易性質相似以及 貴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統一費率，吾等認為審閱的樣本交易屬充分。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以總體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適用的佣金比率（通常介乎0.08%至0.25%）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在證券經紀結算服務方面，誠如管理層告知，訂單將通過交通銀行集團的交易系統而非 貴集團的交易系統下達及交易涉及交通銀行集團的客戶及／或本身而非 貴集團的客戶。因此，雖然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費率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適用者，但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證券經紀結算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僅產生極少營銷費用及 貴集團僅需付出極少努力。由於(i)證券經紀服務之關鍵程序，例如「了解客戶」及執行交易均由交通銀行集團自行進行，因此 貴集團因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證券經紀結算服務而承擔之風險有限；(ii) 貴集團能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證券經紀結算服務，同時不影響其為 貴集團客戶提供服務的現有能力和；(iii)將收取的佣金率視經紀交易總額而定；及(iv)交通銀行集團所轉介客戶的交易價值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總額約53.2%、49.7%及58.2%，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 貴集團就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證券經紀結算服務而收取的佣金率屬有充分理由且合理。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i)涉及證券經紀結算交易的客戶乃由交通銀行集團轉介；及(ii)儘管按整體上較獨立第三方客戶更低的佣金率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但 貴集團為有關交易投入極少的營銷努力及費用，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證券經紀結算服務的條款整體上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在新股認購方面，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服務僅限於允許交通銀行集團使用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下的經紀編號為其客戶認購新股。有關安排是由於交通銀行集團並無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下的經紀編號。考慮到(i) 貴集團不承擔交通銀行集團與其客戶就認購新股作出的安排所產生的風險；及(ii) 貴集團因准許交通銀行集團利用 貴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下的經紀編號為其客戶認購新股而承擔的額外成本微不足道，原因是 貴集團就開展自身其他業務的目的已配備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基礎設施，故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退還所有經紀佣金屬有充分理由且合理。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
	2023年	2024年	六個月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目自交通銀行			
集團所得收益：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過往交易金額	4.6	5.5	21.7
過往年度上限	27.5	33.0	80.5(附註1)
利用率	16.6%	16.8%	27.0%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
	2023年	2024年	六個月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			
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退還認購新股證券經紀佣金			
過往交易金額	0.1	0.1	0.1
過往年度上限	3.4	3.7	4.1
利用率	2.3%	1.4%	2.1%

附註：

- (1) 於2025年9月25日，董事會建議將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39.6百萬港元提高至80.5百萬港元。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通函。

誠如管理層告知，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利用率較低的主要原因是過往年度上限是根據有利經濟情況等最佳情況而釐定，以迎合交通銀行客戶未來可能的需求。考慮到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服務的需求最終取決於零售和機構客戶的需求，以及考慮到市況低迷對投資者情緒以及全球經濟環境及香港經濟產生影響（2023年及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數量減少），因此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利用率於2023年至2024年較低。隨著香港股市於2025年上半年因經濟情緒改善及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狀況好轉而復甦，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利用率提升（約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業務的原有年度上限（即39.6百萬港元）的54.9%）。

鑒於(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將自交通銀行集團獲得有關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收益的原有年度上限的約54.9%已於2025年上半年使用；(ii)香港股票市場於2025年前六個月的日均交易量達到2,402億港元，較2024

年全年平均1,318億港元增長82.2%；(iii)活躍的股票市場為 貴集團於2025年通過交通銀行集團轉介的客戶增加證券交易及經紀結算活動提供了機會；及(iv)香港債券市場自2024年起顯著增長，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關於2024年及2023年債券市場的報告顯示，2024年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債務證券的總發行量較2023年同比增加761億美元或26.8%，表明可供交通銀行集團客戶交易的債券池不斷擴大，於2025年9月25日，董事會建議將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39.6百萬港元提高至80.5百萬港元，而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餘收益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通函。建議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證券經紀結算服務的年度上限已於 貴公司於2025年11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時任獨立股東批准。

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目自交通銀行 集團所得收益：			
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	124.3	164.1	211.8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目向交通銀行 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退還認購新股證券經紀佣金	1.7	1.9	2.1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取了相關計算表以供審閱。誠如管理層告知及根據吾等對計算表的審閱，有關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方式主要為：採用(a)香港股票市場的估計年成交量（參考香港交易所公佈的過往成交量數據及年增長率20%得出，於下文第(ii)項及第(iv)項進一步解釋），及(b)交通銀行集團的過往市場份額（於下文第(iii)項進一步解釋），得出交通銀行集團估計年成交量，及(c)交通銀行集團過往自其客戶收取佣金費的模式，得出交通銀行集團將收取的估計佣金費；及之後(d) 2025年3月引入的新佣金分成安排項下的佣金費率用於估計交通銀行集團將收取的佣金費，得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就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將自交通銀行集團所得收益的建議年度上限。更具體而言，吾等觀察到以下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吾等已完成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過往 貴集團就轉介予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以供辦理證券交易及經紀結算的證券經紀交易及有關交通銀行集團利用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下的經紀編號為客戶認購新股份的安排所產生的收益；
-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銀行集團客戶對證券交易及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服務需求的年度潛在增長以及對研究服務及其他證券經紀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貴集團有關該等服務的增長計劃，尤其是證券交易及經紀結算的每日市場成交量以及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每日市場成交量的預期年增長率為20%；

吾等注意到，管理層自2026年開始在證券平均每日成交量中採用了20%的年增長率，以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根據聯交所刊發的年度市場統計資料，(i)於2023年至2024年港股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增長約25.5%；及(ii) 2025年前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2024年同期增長117%，吾等認為20%的年增長率屬合理估計。

- (iii) 交通銀行集團證券經紀交易方面的過往市場份額；及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市場份額數據，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考慮交通銀行集團證券經紀交易方面的過往市場份額後，方才達致有關證券經紀結算的建議年度上限。鑒於交通銀行集團將會每年向 貴集團轉介其客戶於聯交所以交易價值計算不少於90%的證券經紀交易以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結算，吾等認為交通銀行集團的市場份額是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合理因素。

(iv) 經紀交易的市場活躍度及 貴集團的有關角色。

根據交通銀行2024年年報及交通銀行2025年中期報告，其境內行對公客戶群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增加約6.7%，並於202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3.8%。其小微基礎客戶數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增加約4.7%，並於202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3.6%。

經考慮(i)如上所述港股市場的交易活動增加；(ii)經紀交易的市場敏感性質；(iii)交通銀行集團客戶群呈不斷增長趨勢，意味著市場活躍度預期提高；及(iv) 貴集團在交通銀行集團轉介客戶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中的相對被動角色後，吾等認為，釐定足夠的年度上限是必要、合理之舉，故有關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建議年度上限屬有充分理由且合理。

雖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歷史利用率相對較低，但已基於2025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市場活動的持續復甦及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需求的市場驅動性，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最佳合理估計作出，納入了充分空間及靈活性以適應市場需求的進一步增長。基於此及吾等對釐定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吾等認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誠如管理層告知，有關退還認購新股證券經紀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相關交易的過往最高交易價值（即1.5百萬港元）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交通銀行集團轉介的客戶對認購新股需求的預計10%年增長率釐定。

鑒於(i)自2025年以來A+H股上市的強勁勢頭；及(ii)通過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總額強勁增長（即2023年至2024年增長88.9%及2024年上半年至2025年上半年增長699.3%），吾等認為，對認購新股需求的每年10%增長及有關退還認購新股證券經紀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屬有充分理由。

章節結論

經考慮上文「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的定價政策」、「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及「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各段所載的因素，吾等認為(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與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有關的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貴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2.1.2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概覽

貴集團向由交通銀行集團控制或分包或交通銀行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若干基金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並提供由貴集團設立及管理的基金供交通銀行集團認購，及貴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收取基金管理費。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所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費用由交通銀行集團根據相關基金管理協議所載的比率支付，該等比率將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貴集團對物色交易的參與程度；(ii)相若類型及性質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iii)貴集團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有關基金資產管理規

模；(iv) 貴集團就相若類型顧問及管理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用；及(v)可能影響提供管理服務所需資源所涉及的基金種類、投資策略及投資焦點。貴集團就目標資產管理計劃按資產管理規模特定百分比收取管理費，而就專戶計劃，管理費亦會考慮資產管理計劃的目的及所涉行業。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就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及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完整管理費用列表，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在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費用範圍內。吾等進行了交叉核對，審閱兩份隨機選取的樣本合同，即選自管理費概覽的 貴集團就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管理費率下限，並注意到有關管理費率與概覽所示的管理費率一致。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對於 貴集團設立及管理的可供認購的基金，所有投資者（包括交通銀行集團）均將按照相同的管理費結構進行認購。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管理的基金的基金招募說明書，並注意到其費用結構與管理層的陳述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定價政策已得到遵循。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目交通銀行			
集團所得收益：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9.2	2.5	6.4
過往年度上限	89.9	93.4	97.0
利用率	10.3%	2.7%	6.6%

據管理層表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過往年度上限乃基於假設有利經濟狀況的最佳情景釐定，以應對交通銀行集團對貴集團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可能需求；及(ii)貴集團管理的基金於有關期間逐步贖回及到期所致。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			
銀行集團所得收益：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8.6	9.4	10.4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取了相關計算表以供審閱。誠如管理層告知及根據吾等對計算表的審閱，吾等觀察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方式主要為：將(a)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通銀行集團可能認購或要求提供相關管理服務的貴集團管理的估計資產管理規模（如下文第(ii)項所述）（年增長率10%（如下文第(iii)項所述）），乘以(b)交通銀行集團將認購的資產管理規模的預期比例（如下文第(iv)項所述），得出交通銀行集團將認購的需要貴集團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資產管理規模估計金額，及之後(c)將得出的結果乘以貴集團將收取的管理費率，得出貴集團將就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所得收益的建議年度上限。更具體而言，吾等觀察到以下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吾等已完成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通銀行集團向貴集團支付的過往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費用；
- (ii) 貴集團現時及預計提供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包括貴集團設立及管理的基金及專戶）；

交通銀行集團不時認購 貴集團管理的基金及專戶，並向 貴集團支付管理費。據管理層表示及根據公開資料， 貴集團管理的現有公募基金共有四隻，即交通銀行國際貨幣市場基金(美元)、交銀國際龍騰核心增長基金、環球戰略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交銀國際中國動力基金。

在計算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注意到管理層預計(i)基於同類市場基金的規模，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銀行國際貨幣市場基金(美元)的資產管理規模將達到500百萬美元；及(ii)參考 貴集團信貸基金所達致的過往資產管理規模峰值，其他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於同期將達到100百萬美元。管理層亦參考了其專戶於2025年5月31日的過往資產淨值，以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專戶的預期規模。

就此而言，吾等從香港聯交所網站公開可得資料中注意到， 貴集團貨幣市場基金預期的500百萬美元規模處於同類基金的觀察範圍內，截至2025年5月31日，由中資銀行系資產管理公司推出的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介於81.7百萬美元至3,043.4百萬美元。至於其他基金及專戶，吾等已獲得並審閱(i) 貴集團管理的信貸基金的相關報告，載列其過往資產管理規模；及(ii) 貴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專戶的資產淨值期末結餘，並注意到該等資料與管理層在估計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的陳述一致。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 貴集團管理的基金的預期規模屬有充分理由且合理。

- (i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通銀行集團可能認購或要求提供相關管理服務的 貴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的預期年度增長10%；及

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採用 貴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自2027年開始較上一年度的增長率10%。為評估資產管理規模10%的年度增長假設的合理性，吾等注意到香港認可基金行業近年來呈現擴張態勢。具體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的《2024年資

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於2023年至2024年香港的資產管理規模總值增長約13%，而同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增長22%。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預計10%的年度資產管理規模增長屬合理。

- (iv)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銀行集團就 貴集團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包括 貴集團設立及管理的基金及專戶）的估計需求。

吾等注意到，參考交通銀行集團對 貴集團基金及專戶的過往認購金額，管理層預計交通銀行集團將認購 貴集團至少50%的基金及10%的專戶資產淨值或就 貴集團至少50%的基金及10%的專戶資產淨值要求提供相關管理服務。在評估交通銀行集團的有關估計需求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相關文件，當中列示交通銀行集團對 貴集團基金及專戶的過往認購模式及認購金額，並注意到，其與管理層的陳述一致。鑒於交通銀行集團的過往認購模式，吾等認為納入足夠的年度上限以應對交通銀行集團的潛在需求波動屬合理。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有充分理由且合理。

章節結論

經考慮上文「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定價政策」、「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及「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各段所載的因素，吾等認為(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與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有關的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2.1.3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概覽

貴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股票和債券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及就該等服務收取承銷佣金、保薦費以及顧問費。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提供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的費用，由交通銀行集團根據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可能訂立的相關承銷、顧問或其他聘用或服務協議所載比率支付。承銷及證券發行之比率通常介乎 貴集團已作出承銷承諾的證券或已發行證券（視乎情況而定）所得款項總額的約0.1%至5.0%。承銷佣金、保薦費及證券發行費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本市場市況、擬議發行規模、就近期相若性質及規模發行收取的佣金及費率、市場對擬發行證券的需求及 貴集團就相若類型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

香港證券承銷市場競爭相當激烈，而整個市場的承銷佣金率、保薦費及證券發行費總體已透明及統一，因此 貴集團可以採用基於市場的定價方法。融資安排服務及顧問服務費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所涉顧問服務的性質及範圍、提供服務估計所需人手、市場狀況及 貴集團就相若類型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用及費率。

吾等已獲得於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 貴集團與其客戶（包括交通銀行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間就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活動的完整交易清單。吾等已隨機選取並審閱了二十個樣本交易，其中主要包括了(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及(ii)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的前三大或前五大交易。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費率在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範

圍內。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 貴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的定價政策已得到遵循。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止
	(百萬港元)		六個月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目自交通銀行			
集團所得收益：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			
顧問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	0.3	0.3
過往年度上限	74.1	74.1	74.1
利用率	—	0.4%	0.4%

誠如管理層告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低利用率主要是由於(i)擬承銷承諾約為300百萬美元的潛在籌集資金項目意外延遲；及(ii)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的費率下降。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銀行			
集團所得收益：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			
顧問服務	82.5	92.5	92.5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取了相關計算表以供審閱。誠如管理層告知及根據吾等對計算表的審閱，吾等觀察到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方式主要為將以下各項相加：(a)交通銀行集團就債券發行將收取的預期承銷費，通過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銀行集團預計債券發行規模（如下文第(ii)項及第(iii)項所述）乘以貴集團將收取的估計承銷費率得出；(b)交通銀行集團將就提供貸款安排服務收取的估計服務費，通過將貴集團協助交通銀行集團重整貸款的估計貸款交易規模（如下文第(ii)項及第(iv)項所述），乘以貴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率得出；及(c)就提供不良資產處置服務將自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估計費用，通過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完成的項目數目（如下文第(ii)項及第(iv)項所述）乘以各項目的預期服務費得出。更具體而言，吾等觀察到以下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吾等已完成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交通銀行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貴集團支付的過往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費用；

-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 貴集團的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及對 貴集團的融資安排服務的預期需求；

在債務證券發行方面，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等因素釐定：(i)交通銀行集團於2026年預期債券發行規模，以及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的潛在合作；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將到期且可能需要續期的交通銀行集團發行的債務證券金額。吾等已取得交通銀行集團發行的離岸債券清單，並注意到超過45億美元、35億美元及20億美元的債務證券將分別於2025年底、2026年底及2027年底到期。因此， 貴集團有充足機會參與承銷債務證券。

在提供貸款安排服務（作為 貴集團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的一部分）方面，誠如管理層告知，彼等在釐定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參考過往交易規模， 貴集團將協助交通銀行集團重整貸款的估計貸款交易規模，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額均為400百萬美元；及(ii)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率0.4%，其乃基於現行市場費用確定。就此而言，吾等(i)從 貴集團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的內容有關提供貸款的公告注意到， 貴集團就為規模約為380百萬美元的貸款提供貸款安排服務自交通銀行集團收取安排費；及(ii)取得並審閱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貸款安排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收取及交通銀行集團應付的費率屬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範圍內。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貸款安排費用的預計交易金額乃屬有充分理由且合理。

作為 貴集團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的一部分，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預計於2026年1月1日起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不良資產處置服務。吾等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服務。鑒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過往交易，表明市場上存在對不良資產處置服務的需求，管理層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交通銀行集團存在合

作機會，即可能需要交易規模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規模相當的處置不良資產相似服務。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管理層根據(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完成的項目數目，經參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過往交易數目；及(ii)各項目的預期服務費，經參考同期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過往費用，估計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不良資產處置服務的交易金額。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不良資產處置服務的清單，並從上述清單隨機選取各年度／期間的一筆交易獲取相關服務合同。吾等注意到，載有 貴集團所收取服務費的抽樣合同，與管理層提供的清單一致。

- (iii) 所涉交易有可能臨時發生，而倘進行相關交易，或會因承銷承諾、證券交易或安排交易規模巨大而涉及交通銀行集團應向 貴集團支付大量費用；及
- (iv) 交通銀行集團對 貴集團的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需求情況易受現行市況及市場氣氛影響且有賴於現行市況及市場氣氛。相當大部分的有關交易可能於市況及市場氣氛對交通銀行集團進行該等交易有利的短期時間段內進行。

誠如管理層告知，鑒於(i)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的臨時發生性質；(ii) 2023年至2024年期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發行總量同比增長26.8%，表明對債務承銷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及(iii)利率預期的下降趨勢，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的統計數據，隔夜港元利息結算利率由2025年1月的4.13%降低至2025年6月的0.03%，表明債務融資成本降低，可能提升債務融資需求，有關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樂觀情景（如有利的經濟狀況，吾等認為這是估計交通銀行集團潛在需求的合理基準）釐定，以滿足交通銀行集團對相關服務的

需求。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以足夠的年度上限來預期未來屬必要、合理之舉，因此，有關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有充分理由且合理。

章節結論

經考慮上文「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的定價政策」、「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及「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各段所載的因素，吾等認為(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與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有關的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貴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2.2 交通銀行集團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3.2.2.1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概覽

貴集團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交通銀行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各分行開通存款賬戶。貴集團將客戶資金及自營資金作為存款存入該等交通銀行開通賬戶中。貴集團從交通銀行收取該等存款利息。

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的存款利率將參考金融行業於該期間按同類及相若金額的存款應向獨立客戶支付的存款市場利率釐定。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款服務的大部分利息收入來自存放在交通銀行中國內地分行的人民幣存款。吾等已獲取並審查(i)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ii)獨立第三方銀行(均為中國富

有聲譽的全國性或地區性銀行) 提供的人民幣存款利率；及(iii)交通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並注意到(i)近幾個月交通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人民幣存款最高利率高於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及(ii)交通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現行人民幣存款利率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得到遵循。

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止
	(百萬港元)		六個月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目自交通銀行			
集團所得收益：			
存款利息			
過往交易金額	16.8	12.4	3.5
過往年度上限	90.0	108.0	125.0
利用率	18.7%	11.5%	2.8%

據管理層表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相對較低，因而導致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將資金重新分配至提供的存款利率比交通銀行集團更具競爭力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銀行集團所得收益：			
存款利息	59.0	59.0	59.0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取了相關計算表以供審閱。誠如管理層告知及根據吾等對計算表的審閱，吾等觀察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方式主要為：將(a)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將存入交通銀行集團的存款預期金額（如下文第(ii)項所述），參考 貴集團的過往銀行結餘確定，乘以(b)估計市場利率（如下文第(iii)項所述）。更具體而言，吾等觀察到以下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吾等已完成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貴集團目前存放於交通銀行分行的存款金額，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存款自交通銀行集團所獲得的實際利息；
- (ii) 未來業務發展而導致 貴集團存款水平增長的潛在可能性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向 貴集團支付的利息；及

吾等注意到，僅當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利率等同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 貴集團方會於交通銀行集團存入存款。因此，當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優於獨立第三方銀行所提供者時， 貴集團可

能適時於交通銀行集團存入 貴集團所有存款。否則， 貴集團將僅於交通銀行集團維持合理水平的銀行結餘，用作中央結算系統每日結算及客戶提款用途。

年度上限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銀行結餘釐定。港元存款方面，根據 貴集團於交通銀行香港分行、交通銀行（香港）及交通銀行澳門分行的過往存款水平以及於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的存款金額（假設交通銀行的利率更優，可轉入交通銀行集團），存款利息可能超每年35百萬港元。人民幣存款方面，根據 貴集團人民幣存款現有金額及存入交通銀行集團中國內地分行的過往人民幣存款比例，人民幣存款的存款利息可能達到每年12.5百萬港元以上。鑒於上述情況，管理層認為且吾等亦認同，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動趨勢。

吾等注意到，鑒於近年來人民幣存款利率大幅波動，管理層已對上述預期向 貴集團支付的利息採用20%緩衝額度。公開資料顯示，交通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大國有商業銀行提供的一年期存款掛牌利率由2023年1月1日的1.65%下降了33.3%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並進一步下降了13.6%至2025年6月30日的0.95%，表明當前利率處於低位。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留出足夠的緩衝以顧及未來利率潛在上升屬合理。

章節結論

經考慮上文「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及「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各段所載的因素，吾等認為(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與存款服務有關的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2.2.2 客戶轉介服務

客戶轉介服務概覽

交通銀行集團不時轉介需要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於 貴集團開通賬戶及成為 貴集團客戶。 貴集團向轉介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貴集團就該等客戶轉介服務向交通銀行若干分行支付轉介佣金。

客戶轉介服務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客戶轉介佣金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交通銀行集團所轉介客戶要求的服務性質、 貴集團就相若類型業務所轉介客戶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轉介佣金、市場狀況、預期交通銀行集團就 貴集團所提供的各類服務所轉介客戶的數目及同業慣例。

為了解及評估交通銀行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客戶轉介服務的定價政策是否得到遵循，吾等已獲取並審查(i)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運營層面的協議，當中載列適用於相關服務的客戶轉介佣金率；及(ii)四名隨機選取的獨立第三方的現行有效的協議，當中載列客戶轉介佣金率。根據審查的樣本協議，吾等注意到交通銀行集團就客戶轉介服務收取的轉介佣金率屬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佣金率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客戶轉介服務的定價政策得到遵循。

客戶轉介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客戶轉介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
	2023年	2024年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		
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客戶轉介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2.7	3.1
過往年度上限	37.6	58.7
利用率	7.2%	5.3%

誠如管理層告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相對較低，因而導致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i)過往年度上限是根據假設有利經濟情況的最佳情況而釐定，以滿足交通銀行集團可能的轉介；及(ii)鑒於有關期間的市況及普遍的避險情緒，客戶越來越多地將投資轉向更有利的無風險計息產品。

客戶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通銀行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客戶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			
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客戶轉介服務	13.2	16.1	19.2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取了相關計算表以供審閱。誠如管理層告知及根據吾等對計算表的審閱，吾等觀察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客戶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方式主要為將以下各項相加：(a)資產管理服務的估計客戶轉介服務費，主要通過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管理的專戶的預期資產管理規模（年增長率為10%）乘以交通銀行集團將轉介的資產管理規模預期比例（如下文第(ii)項所述）得出，從而得出需要交通銀行集團提供客戶轉介服務的資產管理規模估計金額，之後將得出的結果乘以 貴集團將收取的適用管理費率及交通銀行集團將收取的預期客戶轉介佣金率；及(b)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的估計客戶轉介服務費，主要通過對過往交易金額採用預期年增長率25%（如下文第(ii)項所述）得出。更具體而言，吾等觀察到以下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吾等已完成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交通銀行集團向 貴集團轉介客戶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過往佣金；
-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銀行集團轉介潛在客戶對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需求預期增長；及

管理層告知，交通銀行集團轉介的客戶可能需要 貴集團提供的(a) 資產管理服務及(b)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a) 資產管理服務

在計算涉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客戶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貴集團管理的可能需要交通銀行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客戶轉介服務的專戶的預期規模；

吾等了解到管理層已參考於2025年5月31日其專戶的過往資產淨值，以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專戶的預期規模。

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查於2025年5月31日 貴集團專戶的資產淨值期末結餘，並注意到其與管理層的陳述一致。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 貴集團的專戶的預期規模屬有充分理由且合理。

-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管理的上述專戶估計增長10%；及

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採用 貴集團管理的專戶的資產管理規模自2027年開始較上一年度的增長率10%。為評估資產管理規模10%的年度增長假設的合理性，吾等注意到，根據《2024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2023年至2024年，香港的資產管理規模總值增長約13%。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中 貴集團管理的專戶的資產管理規模的預期增長率相較於香港的資產管理規模總值增長率屬於合理估計，因此屬公平合理。

- (i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銀行向 貴集團轉介的潛在專戶客戶對資產管理服務的預期需求。

根據與交通銀行集團的溝通，管理層預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通銀行集團可能轉介至少兩至三名大型專戶客戶，約佔 貴集團專戶資產淨值的10%。吾等已獲取並審查於2025年5月31日 貴集團三項大型專戶的期末結餘，並注意到該等大型專戶的合計資產淨值（約佔同期 貴集團專戶的資產淨值的10%）與管理層的估計一致。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客戶轉介費按對 貴集團收取的總管理費用採用適用客戶轉介佣金率計算。而該管理費按交通銀行集團轉介的客戶專戶的資產管理規模及所有專戶客戶適用的標準管理費結構計算。

(b) 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在計算涉及交通銀行集團轉介潛在客戶所需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的客戶轉介服務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過往交易金額採用的預期年增長率25%釐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過往交易金額主要反映2020年以來支付予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的手續費及佣金過往最高金額。吾等已獲取並審查管理層編製的相關計算表，並注意到其與管理層的陳述一致。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年度市場統計數據，2023年至2024年港股市場總成交量及日均成交量分別增加約27.1%及25.5%。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i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適用客戶轉介佣金率。

考慮到(i)上述港股市場的交易活動增加；(ii)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交易的市場敏感度性質；(iii)上述香港的資產管理規模總值的增長；及(iv)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遠低於過往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客戶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有充分理由且合理。

章節結論

經考慮上文「客戶轉介服務的定價政策」、「客戶轉介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及「客戶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各段所載的因素，吾等認為(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客戶轉介服務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與客戶轉介服務有關的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貴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2.2.3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概覽

作為貴集團基金產品營銷渠道之一，交通銀行集團透過推廣及分銷貴集團提供或管理的基金產品提供產品分銷服務。貴集團就該等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佣金。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就基金產品分銷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貴集團就相若類型產品分銷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佣金、預期將通過交通銀行集團分銷渠道認購貴集團所提供或管理的基金產品的客戶數目及同業慣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通銀行集團向認購貴集團基金產品的客戶收取相當於總管理費用特定百分比的分銷佣金。該管理費按貴集團就貴集團設立及管理的可供認購的基金收取的管理費率計算，而所有投資者適用相同的管理費結構。吾等獲取並審閱(i)交通銀行集團與貴集團的運營層面的協議，當中載列適用於基金分銷服務的分銷佣金率；及(ii)兩名隨機選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的現行有效的協議，當中載列分銷佣金

率。根據審閱的樣本協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分銷佣金率與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佣金率相若。因此，吾等認為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定價政策得到遵循。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
	2023年	2024年	六個月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			
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0.0	–	–
過往年度上限	15.6	21.3	27.9
利用率	0.1%	–	–

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上限是根據有利的經濟情況及內部資源最優利用率等樂觀情況而釐定，以擴展相關業務線。然而，於前述期間內，貴集團的部分基金產品因其客戶受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及普遍的避險情緒的影響而被部分贖回。儘管存在該等因素，惟鑒於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的客戶群呈增長趨勢，管理層對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分銷的 貴集團基金產品的潛在市場需求仍保持樂觀、合理看法。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通銀行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			
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1.7	1.9	2.1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取了相關計算表以供審閱。誠如管理層告知及根據吾等對計算表的審閱，吾等觀察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方式主要為：將(a)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管理的基金的預期規模（年增長率為10%）（如下文第(i)項所述），乘以(b)交通銀行集團將分銷的資產管理規模的預期比例（如下文第(ii)項所述），從而得出需要交通銀行集團提供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資產管理規模估計金額，及之後(c)將得出的結果乘以 貴集團將收取的適用管理費率及交通銀行集團將收取的預期基金分銷費率，得出 貴集團就基金產品分銷服務應付手續費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更具體而言，吾等觀察到以下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吾等已完成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貴集團的現有基金產品及 貴集團有關其基金業務的增長計劃；

貴集團利用交通銀行集團的營銷渠道分銷 貴集團管理的基金，並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分銷手續費。如上文「3.2.1.2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一段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目前管理四隻公募基金，當中包括交銀國際貨幣市場基金（美元）、交銀國際龍騰核心增長基金、環球戰略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交銀國際中國動力基金。

據管理層告知，吾等注意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計劃推出新基金並進一步擴大其基金分銷網絡。

於計算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考慮以下因素：(i)參考於2025年5月31日，交銀國際龍騰核心增長基金及交銀國際中國動力基金的過往資產淨值，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基金的預計規模；(ii)基於同類市場基金的規模，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銀國際貨幣市場基金(美元)預計資產管理規模將達到500百萬美元；(iii)基於同類市場基金規模，同期將推出的債券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預期將達到100百萬美元；及(iv)參考 貴集團信貸基金所達致的過往資產管理規模峰值，將推出的其他基金的預計資產管理規模於同期將達到100百萬美元。

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i)交銀國際龍騰核心增長基金及交銀國際中國動力基金於2025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的期末結餘；(ii)香港聯交所網站公開可得資料顯示， 貴集團貨幣市場基金的預期規模500百萬美元屬於上文「3.2.1.2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一段所述中資銀行系資產管理公司推出的同類基金的觀察範圍內；(iii)香港聯交所網站公開可得資料指明，將推出的債券基金的預期規模100百萬美元屬於中資銀行系資產管理公司推出的同類美元債券基金的觀察範圍內，截至2025年5月31日，此類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介乎6.4百萬美元至202.6百萬美元；(iv) 貴集團管理的信貸基金的相關報告，當中列明曾達到的過往資產管理規模峰值；及(v)管理層編製的相關計算表，並注意到其與管理層的陳述一致。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 貴集團管理的基金預期規模屬有充分理由且合理。

此外，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管理層已採用上述現有基金及將推出的新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自2027年開始較上一年度的增長率10%。為評估資產管理規模10%的年度增長假設的合理性，吾等注意到香港認可基金行業近年來呈現擴張態勢。根據證監會發佈的《2024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香港資產管理規模總值於2023年至2024年增長約13%，而同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增長

約22%。因此，吾等認為管理層對資產管理規模年度增長10%的預計屬合理估計。

- (ii) 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利用交通銀行集團營銷渠道分銷的 貴集團基金產品的預計數量；及

據管理層告知，吾等注意到，根據與交通銀行集團的溝通，管理層預計交通銀行集團將分銷上文第(i)點提及的 貴集團基金預計規模的30%。於釐定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彼等已考慮以下因素：(i)交通銀行集團就 貴集團管理的若干基金達到的過往分銷水平；(ii) 貴集團計劃擴大其基金分銷網絡及增加通過交通銀行集團的分銷渠道認購 貴集團提供或管理的基金產品的客戶群；及(iii)交通銀行於中國內地的公募基金產品分銷總額，2024年每半年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吾等已獲得並審閱(i) 貴集團管理的若干基金的相關報告，顯示交通銀行集團達到的過往分銷水平；及(ii)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¹發佈的數據，並注意到彼等與管理層的陳述一致。鑒於(i) 貴集團持續擴大其基金業務，以及上文第(i)點討論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推出新基金的計劃；(ii)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的客戶群；及(iii)與交通銀行內地分行的潛在合作機會，吾等認為設置的年度上限以應對 貴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客戶的所有潛在需求屬有充分理由。

- (i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基金產品的預期基金分銷費率。

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低於過往年度上限，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有充分理由且合理。

章節結論

經考慮上文「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定價政策」、「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及「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各段所載的因

¹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基金管理公司的自律協會)為官方行業數據的權威資料來源。

素，吾等認為(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與基金產品分銷服務有關的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2.2.4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概覽

貴集團已委任交通銀行集團提供包括保險及託管服務在內的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貴集團就該等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服務費。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就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應付的手續費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相若類型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整個銀行及金融行業的市場費率總體透明及統一。

關於託管服務，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項下的完整交易清單，並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服務項下超過50%的交易金額為託管服務費。吾等已獲得並審閱(i) 貴集團管理的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基金招募說明書；及(ii)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就 貴集團管理的非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訂立的託管協議，並注意到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託管服務費乃基於資產管理規模總值／實繳資本的特定百分比釐定。為確定託管服務費定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託管服務提供商(為中國的全國性或地區性銀行)獲得的四份報價樣本，並注意到其費率介乎0.01%至0.1%。吾等亦注意到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託管服務費率位於此費率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交通銀行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託管服務費率屬公平合理。

就保險服務而言，吾等自上述交易清單獲悉(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項下超過50%的交易金額為保險服務費；及(ii)同期支付予交通銀行集團的超過50%的保險服務費類別為僱員保險。為確定有關保險

服務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隨機抽樣檢查，並獲取及審閱(i)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兩種主要僱員保險的兩份報價，當中載列利益明細表及費率；及(ii)兩家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為中國的全國性保險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相應報價。根據審閱的樣本報價，吾等注意到，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相若，且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費率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交通銀行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保險服務費率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定價政策得到遵循。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			
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2.8	2.5	1.4
過往年度上限	19.8	25.2	31.5
利用率	14.2%	9.8%	4.5%

據管理層表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相對較低，因此導致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雖然設立過往年度上限旨在滿足對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所有可能需求，但經考慮相關期間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更為有利的條款， 貴集團主要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而非交通銀行集團提供保險服務。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通銀行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			
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19.3	21.8	24.7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取了相關計算表以供審閱。誠如管理層告知及根據吾等對計算表的審閱，吾等觀察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方式主要為將以下各項相加：(a) 貴集團將支付的預期託管服務費，通過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需要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託管服務的 貴集團管理的基金的預期規模（年增長率為10%）（於下文第(ii)項進一步解釋），乘以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適用管理及託管服務費率，之後採用20%緩衝額度（即將得出的結果乘以1.2）得出；及(b) 貴集團將支付的估計保險服務費，主要通過參考 貴集團的過往保險費及對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保費採用15%的年增長率（如下文第(ii)項所述）得出。更具體而言，吾等觀察到以下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吾等已完成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交通銀行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過往手續費；及
-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對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如上文所述，交通銀行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a)託管服務及(b)保險服務。

(a) 託管服務

在計算託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貴集團管理的將需要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託管服務的基金的預期規模；

吾等注意到，管理層預計 貴集團管理的所有已設立基金及新設基金（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及非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將需要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託管服務。吾等已獲取並審查管理層編製的相關計算表，並注意到其與管理層的陳述一致。

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而言，如上文「3.2.1.2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及「3.2.2.3基金產品分銷服務」各段所述，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管理的基金的預期規模（乃用於確定託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有充分理由且合理。

就非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而言，吾等了解到，管理層主要參考於2025年5月31日在中國內地管理的基金的實繳資本來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基金的預期規模。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查(i)管理層編製的相關計算表；及(ii)於2025年5月31日為基金實繳資本提供證明材料的相關文件及公開可得資料，並注意到其與管理層的陳述一致。

- (ii) 貴集團管理的將需要交通銀行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託管服務的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的預計年度增長10%；

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採用 貴集團管理的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自2027年開始較上一年度的增長率10%。如上文「3.2.1.2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及「3.2.2.3基金產品分銷服務」各段所述，吾等認為，相較於(i)根據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統計數據，香港的所有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整體資產淨值增長22%；及(ii)根據《2024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香港資產管理規模總值增長13%，管理層對資產管理規模年度增長10%的預計為合理估計。

- (iii) 根據2026年至2028年各年 貴集團管理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預計規模及預期增長計算的20%緩衝額度；及

吾等注意到，管理層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年將20%的緩衝額用於託管服務。吾等進行了獨立研究並觀察到，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中國資產託管行業發展報告(2025)》，2023年至2024年期間，中國銀行業資產管理類產品託管規模同比增長12.64%，表明託管服務需求不斷增長。吾等還從《2024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中注意到，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的資產管理規模增長約22%，於2024年至2025年5月底期間進一步上升約21%。鑒於(i)市場對託管服務的需求不斷擴大；(ii)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保持強勁增長；及(iii)如上文「3.2.2.3基金產品分銷服務」段落所述 貴集團的基金業務增長計劃，吾等認為管理層將20%的緩衝額用於託管服務的未來發展屬合理且符合商業利益。

- (iv) 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適當管理及託管服務費率。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託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保險服務

就保險服務而言，管理層經考慮以下各項提出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i) 貴集團過往保險開支；(ii)保費的潛在增長率15%；(iii)假設所有未來保險需求將由交通銀行集團滿足。吾等已獲取並審查(i)管理層編製的相關計算表；及(ii)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就15%的保費增長率的往來通信，吾等注意到其與管理層的陳述一致。

鑒於(i)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 貴集團主要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保險服務提供商的過往保險開支；及(ii)設定相關年度上限以滿足交通銀行集團所提供的有利保險條款而產生的所有可能需求屬合理，吾等認為保險服務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章節結論

經考慮上文「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定價政策」、「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及「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各段所載的因素，吾等認為(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與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有關的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3 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3.3.1 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

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概覽

根據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i)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ii)信息系統諮詢服務（統稱「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

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將向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服務費須按照商業原則並根據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有關相關市場價格（「參考市場價格」），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3.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一段。

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的定價政策乃參考金融行業特定相關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與其客戶（包括交通銀行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金融科技服務交易清單。吾等通過隨機抽樣檢查以確認定價政策是否得到貫徹執行，並審閱13份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的樣本協議／訂單，包括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溝通及抽樣檢查，吾等注意到(i)樣本協議／訂單通常包含服務類型、收費費率、每月所需人數及總服務費；及(ii)上述有關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的收費費率處於參考市場價格的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定價政策已得到遵循。

誠如管理層告知，參與項目的不同級別人員的比例會根據項目的複雜程度逐案釐定。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3.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一段所述，高端、中端及低端服務的人員配置比例預計約為2:4:1（「**2:4:1比例**」）。管理層確認，2:4:1比例乃基於其經驗得出的一般項目的預期人員配置比例，為與交通銀行集團溝通後作出的公平合理估計，且與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預計比例一致。考慮到2:4:1比例(i)為根據人員配置經驗確定的預期比例；及(ii)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及與交通銀行集團的溝通而釐定，吾等認為該比例乃有關服務的人員需求的有充分理由且合理估計。

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
	2023年	2024年	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			
銀行集團所得收益：			
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			
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及			
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107.9	131.7	0.9
過往年度上限	777.0	1,250.0	1,750.0
利用率	13.9%	10.5%	0.1%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0.8	—	—
過往年度上限	626.0	1,000.0	1,400.0
利用率	0.1%	—	—

據管理層表示，與過往年度上限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相對較低，導致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認為內部資源的使用能夠滿足交通銀行集團可能的需求並擴展相關業務線。然而，由於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期間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交通銀行集團主要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而非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展望未來，鑒於交通銀行集團對有關服務的需求，貴集團將繼續尋求與交通銀行集團的合作機會。

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目交通			
銀行集團所得收益：			
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			
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及			
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320	400	480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30	40	50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取了相關計算表以供審閱。誠如管理層告知及根據吾等對計算表的審閱，吾等觀察到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方式主要為：將(a) 貴集團將收取的相關市場價（詳情載於上文「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的定價政策」一段）（勞工成本年增長率為6%）（於下文第(ii)項進一步解釋），乘以(b)為滿足交通銀行集團對 貴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的需求所需人員預計數量（如下文第(iv)項所述）。更具體而言，吾等觀察到以下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吾等已完成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提供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的過往交易定價；

- (ii) 提供類似金融科技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預期勞工成本本年增長率6%；

誠如管理層告知，2024年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的實際人均每月服務費約為人民幣64,000元。於估計預期勞工成本本年增長率6%時，管理層已考慮2021年至2024年中國內地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年均名義增長率6.4%及GDP的平均增長率5.5%。吾等已查閱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及國務院發佈的《政府工作報告》，並認為經參考政府統計數據的預期勞工成本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 (iii) 交通銀行集團對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交通銀行的金融科技發展規劃，並注意到交通銀行的關鍵任務之一是做強交銀金融科技，強化其對交通銀行集團的支援與服務。該任務與國家數據局等部門於2024年1月聯合發佈的《「數據要素×」三年行動計劃（2024-2026年）》相契合，該計劃旨在通過金融科技融合提高金融服務標準。此外，吾等從交通銀行的年報中注意到，交通銀行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投入約人民幣120億元及人民幣110億元用於金融科技，表明其對金融科技發展的持續投入。因此，吾等認為未來交通銀行集團對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的需求持續存在。

- (iv) 貴集團為擴大金融科技服務團隊開展的招聘工作。

誠如管理層告知，基於與交通銀行集團的溝通，為滿足交通銀行集團對金融科技服務的需求，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需人員數量預計將分別為360人、430人及480人，而同期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所需人員數量預計將分別為335人、400人及445人。吾等已獲得並審查管理層編製的相關計算表，並注意到其與管理層的陳述一致。

雖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利用率較低，但已基於合理估計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i)應對獨立第三方提供商可能不再提供更優惠費率的情況，促使交通銀行集團主要向 貴集團採購相關服務；及(ii)體現 貴集團計劃擴大其金融科技團隊，以滿足交通銀行集團對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的潛在需求。經考慮管理層已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減至低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基於吾等對釐定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章節結論

經考慮上文「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的定價政策」、「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及「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各段所載的因素，吾等認為(i)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有關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的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3.2 雲相關服務

雲相關服務概覽

根據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交通銀行採購雲計算資源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運行維護服務（「交通銀行提供的雲相關服務」），同時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與網絡、數據及雲計算有關的信息技術服務，包括網絡安全服務、數據服務、人工智能服務及雲服務（「貴集團將提供的雲相關服務」），有效期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上述服務統稱為「雲相關服務」。

雲相關服務的定價政策

交通銀行提供的雲相關服務的服務費須根據現行市場價格按照商業原則釐定。有關市場價格，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3.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一段。

管理層表示，交通銀行提供的雲相關服務主要包括(i)雲計算服務；(ii)機櫃租賃服務；及(iii)網絡連接服務，相應的定價政策參考金融行業特定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i)交通銀行與交銀金融科技的具體的合作協議，當中載列交通銀行就上述服務收取的費率；(ii)交銀金融科技就雲計算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分別從獨立服務提供商處取得的至少兩份報價；及(iii)交銀金融科技與其現時獨立機櫃租賃服務商之間的協議。根據審閱的文件，吾等注意到：(i)交通銀行提供的雲相關服務的相關市場價格與前述提及的具體的合作協議規定的費率一致；(ii)交通銀行提供的雲計算服務的費率優於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iii)交通銀行提供的網絡連接服務費率與獨立服務供應商的費率相若；及(iv)交通銀行提供的機櫃租賃服務的費率優於現時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費率。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定價政策屬有充分理由且合理。

貴集團將提供的雲相關服務的服務費須參考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信息系統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有關相關市場價格，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3.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一段。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溝通，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將提供的雲相關服務主要為諮詢，通過利用集團層面統一的雲架構技術體系，從雲資源規劃及部署架構設計到遷移實施，為系統轉型提供全面技術支持；及(ii)交銀金融科技尚未向交通銀行集團或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任何雲相關服務。管理層認為，由於這兩種類型的服務均主要以諮詢為主，信息系統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為釐定 貴集團

將提供的雲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提供合理的參考依據。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建議定價政策屬有充分理由且合理。

管理層進一步告知，2:4:1比例亦適用於貴集團將提供的雲相關服務。有關2:4:1比例的詳情，請參閱上文「3.3.1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一段。考慮到2:4:1比例(i)僅為供未來參考的預期比例；及(ii)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及與交通銀行集團的溝通而釐定，吾等認為該比例乃有關服務的人員需求的有充分理由且合理估計。

雲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雲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自			
交通銀行集團所得收益：			
與網絡、數據及雲計算			
有關的信息技術服務，			
包括網絡安全服務、			
數據服務、人工智能			
服務及雲服務			
	30	40	50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			
銀行集團支付的費用：			
雲計算資源及信息技術			
基礎設施運行維護服務			
	200.0	300.0	400.0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取了相關計算表以供審閱。誠如管理層告知及根據吾等對計算表的審閱，吾等觀察到(i)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貴集團將提供的雲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

限釐定方式主要為：將(a) 貴集團將收取的相關市場價格（詳情載於上文「雲相關服務的定價政策」一段）（勞工成本年增長率為6%（於下文第(i)項進一步解釋））乘以(b)為滿足交通銀行集團對 貴集團將提供此類服務的需求所需人員預計數量（如下文第(ii)項所述）；及(ii)該協議項下交通銀行提供的雲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方式主要為：將(a)為滿足對交通銀行提供的此類服務需求所需的具備特定容量的服務器機櫃估計數量（如下文第(iii)項所述）乘以(b)交通銀行將收取的相應市場價格（詳情載於上文「雲相關服務的定價政策」一段）。更具體而言，吾等觀察到以下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吾等已完成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貴集團將提供的雲相關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預期勞工成本年增長率6%；

如上文「雲相關服務的定價政策」及「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各段所述，吾等認為(i) 貴集團將提供的雲相關服務的建議定價政策屬有充分理由且合理；及(ii)預期勞工成本增長率6%屬公平合理。

- (ii) 貴集團為擴大有關 貴集團將提供的雲相關服務的金融科技服務團隊開展的招聘工作；

誠如管理層告知，基於與交通銀行集團的溝通，為滿足對 貴集團將提供的雲相關服務的需求，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需人員數量預計將分別為25人、30人及35人。吾等已獲得並審查管理層編製的相關計算表，並注意到其與管理層的陳述一致。

- (iii) 交通銀行提供的雲相關服務的相關市場價格，以及 貴集團對雲資源及服務器機櫃容量的預計使用量；及

如上文「雲相關服務的定價政策」一段所述，吾等認為交通銀行提供的雲相關服務的建議定價政策屬有充分理由且合理。吾等從管理層獲悉，管理層在釐定有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參考基於與交通銀行的溝通，為滿足 貴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有可能需求所需的具備特定容量的服務器機櫃估計數量及雲資源預計使用量。

(iv) 對雲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交通銀行的金融科技發展規劃，並注意到交通銀行的關鍵任務之一是打造雲計算和分佈式系統兩大核心技術平台，實現面向交通銀行集團的統一雲服務，這与管理層的陳述一致。因此，吾等認為交通銀行集團對 貴集團提供的雲相關服務存在充足需求，而 貴集團亦將需要交通銀行提供的雲相關服務。

章節結論

經考慮上文「雲相關服務的定價政策」及「雲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各段所載的因素，吾等認為(i)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雲相關服務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與雲相關服務有關的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3.3 營銷服務

營銷服務概覽

根據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服務，包括提供資金通道、營銷資金墊付及結算、營銷活動設計、推廣、運營及配置服務。

營銷服務的定價政策

營銷服務費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實際預付營銷資金金額 $\times$ (1+服務費率(含稅))

貴集團收取的實際營銷服務費率將參考多項因素按公平合理基準公平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就特定活動墊付營銷資金所產生的成本；(ii)特定活動的範圍、性質及複雜程度；(iii)特定活動的預期勞工成本(根據預期履行

服務所需的僱員人數、該等僱員履行服務所需的時數及有關僱員過往的時薪釐定)；及(iv)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率(該等資料將從公共領域取得)。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i)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訂立的相關合約，其中載列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費；(ii) 貴集團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有關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的公告，該公告披露 貴集團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獲得數字人民幣營銷項目，為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營銷服務，服務費率上限為16.38%；及(iii)公佈的招標結果通知，披露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鑒於服務費結構是通過涉及獨立第三方的競爭性公開招標程序予以確定，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率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營銷服務的定價政策已得到遵循。

營銷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銷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
	2023年	2024年	六個月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			
自交通銀行集團			
所得收益：			
營銷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	1.01	0.21
過往年度上限	—	34.9	14.1
利用率	不適用	2.9%	1.5%

貴集團自2024年3月起開始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營銷服務。據管理層表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相對較低，由此導致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上限的預測主要用於覆蓋交通銀行集團營銷活動可能需要的最大潛在營銷資金墊付(通常以數字紅包

形式)。由於營銷活動計劃根據當時的運營需求進行調整，而該等調整於2022年制定過往／現有年度上限時無法預見，因此 貴集團實際墊付的金額遠低於預測。

營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 貴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營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目自交通銀行			
集團所得收益：			
營銷服務	20	20	20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取了相關計算表以供審閱。誠如管理層告知及根據吾等對計算表的審閱，吾等觀察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營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方式主要為：將(a)需要 貴集團提供營銷服務的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預計數量(如下文第(i)項所述)乘以(b)參考過往訂單金額確定的各有關成員公司將支付的估計服務費(如下文第(i)項所述)。更具體而言，吾等觀察到以下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吾等已完成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貴集團根據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預付的營銷資金的過往金額； 貴集團根據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預付的營銷資金上限，以及 貴集團將服務的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數量的預期增長；及

誠如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預付的營銷資金通常以數字紅包的形式發放，旨在激勵交通銀行集團數字人民幣營銷活動的參與者，以推廣數字人民幣的使用。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在計算營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了(i)參考需要營銷服務的集團成員公司的過往數量確定的將需要 貴集團提供營銷服務的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的預計數量；及(ii)各有關成員公司支付的估計服務費。吾等已取得交通銀行集團開展的數字人民幣營銷活動清

單，當中詳述交通銀行集團過往下達的訂單，載有各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對營銷資金預付的需求，並注意到估計服務費乃根據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過往下達的訂單平均金額進行估算。

鑒於(i)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能夠以充足預算開展營銷活動的合理情景並參考交通銀行集團的過往需求釐定；及(ii) 貴集團在滿足交通銀行集團需求時扮演被動角色，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為數字貨幣營銷活動分配充足的估計年度預付款，因此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年度預付款屬有充分理由。

- (ii) 貴集團根據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獲得的過往服務費，以及 貴集團根據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最高服務費率。

如上文「營銷服務的定價政策」一段所述， 貴集團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有關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的公告披露，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率上限為16.38%。鑒於服務費結構是通過涉及獨立第三方的競爭性公開招標程序予以確定，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適用服務費率屬公平合理。

雖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歷史利用率相對較低，但已基於合理估計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應對交通銀行集團的預期需求，提供了充分空間及靈活性以滿足交通銀行集團未來對營銷活動的需求，這是因為 貴集團在為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營銷服務中屬於被動角色。基於此及吾等對釐定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章節結論

經考慮上文「營銷服務的定價政策」、「營銷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及「營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各段所載的因素，吾等認為(i)交通銀行集團根據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營銷服務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與交通銀行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營

銷服務有關的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交通銀行集團對相關金融科技服務的預計需求而釐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大部分該等服務預期將通過競標程序採購。根據交通銀行集團的年報，於2023年及2024年，其分別對金融科技投資約人民幣120億元及人民幣110億元。該大額投資受到國家推動金融機構數字化轉型的政策進一步鼓勵。這為預測交通銀行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持續高需求提供了合理基礎。

雖然 貴公司在過往自其母公司收取的服務費較低的情況下仍擬採用較高年度上限，但重要的是需要認識到，建議年度上限並非預測，而是治理保障。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科技服務的預期數量自母公司的預期需求得出，該預期需求決定了潛在金融科技服務機遇的整個範圍。不論過往交易金額如何， 貴公司須在運營層面上準備好就整個範圍投標，並須假設未來每次投標均有可能中標。根據過往結果限制年度上限會限制 貴公司爭取合理商機及響應市場需求的能力。從治理及風險管理角度而言，設定建議年度上限使 貴公司可根據最大風險敞口場景調整其內部控制機制，如定價審查、合規檢查及董事會監督。此方法亦避免了以下不切實際的情況：倘於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預期不時提交投標，需多次尋求股東批准（倘參考過往實際交易金額釐定建議年度上限），這可能導致 貴集團錯失大規模投標機遇並輸給獨立第三方競爭對手。

因此，充足的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可及時參與交通銀行集團的招標程序屬必要。雖然 貴公司已採用母公司的預期投資及需求作為其內部規劃及治理框架的基準，但吾等已開展以下工作以評估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除「信息系統開發、維護、集成及諮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雲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營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段落所概述的已完成工作外，吾等已獲得並審閱(i)交通銀行集團的年報，當中披露交通銀行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對金融科技投資約人民幣120億元及人民幣110億元；(ii)相關國家政策，包括(a)於2025年3月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導意見》，當中將「加快推

進金融機構數字化轉型，增強數字化經營服務能力」確定為主要著力點之一；(b)中國金融監管機構於2025年發佈《銀行業數字化轉型實施指南》，當中明確提出「強化技術基礎、數據賦能、共創生態」三大戰略方向，要求商業銀行將技術投入佔營業收入的比例提高至3%以上；及(iii)交通銀行集團的金融科技領域發展規劃，其旨在構建全集團一體化生產管理體系，提高總部、分公司、附屬公司間的協作能力。基於此，吾等認為，相信交通銀行集團對金融科技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且交通銀行集團將加強其與 貴集團在金融科技服務方面的合作屬合理。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當前建議年度上限亦已合理考慮交通銀行集團未來對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科技服務的需求。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

貴公司已就該等交易採取措施及政策，為強健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提供有效的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一節。

吾等已向管理層獲得確認，該等交易均未超出預先設定的年度上限。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i)年初至今的交易金額已由財務會計部門指定人員按月編撰；及(ii) 貴公司將不時監察 貴集團的交易金額，以確保 貴集團不對任何交易對手方存在嚴重依賴（如本函件「2. 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採取充分程序以確保該等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不會被超出。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交易的選定樣本。該等樣本涉及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交易所提供的定價或其報價（視乎情況而定）以釐定該等交易的建議定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報的定價及條款或對交通銀行集團而言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視乎情況而定）。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已採取充分程序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於貴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i)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iii)按照相關協議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已聘請核數師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貴公司將繼續聘請核數師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的程序及安排，以確保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款進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且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自動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梁綽然
負責人員

譚浩基
負責人員

謹啟

2025年11月28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

尤其是他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尤其是他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須載列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本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及(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
譚岳衡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交通銀行

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
肖霆	實益擁有人	A股	183,400	0.0003	0.0002
朱忱	實益擁有人	A股	190,000	0.0004	0.0002
謝潔	實益擁有人	A股	120,000	0.0002	0.0001
王賢家	實益擁有人	A股	80,000	0.0001	0.0001
譚岳衡	實益擁有人	H股	244,000	0.0007	0.0003
		A股	140,000	0.0003	0.0002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
交通銀行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附註1)	2,000,000,000 (L)	73.14
交銀代理人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人(被動信託人 除外)(附註2)	2,000,000,000 (L)	73.14

附註：

(L)：指好倉

- (1) 預展投資為交通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實益擁有500,000股股份。交通銀行被視為於交銀代理人作為信託人（被動信託人除外）及預展投資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權益的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交銀代理人為交通銀行附屬公司，並(a)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1,999,500,000股股份及(b)控制預展投資（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50%的投票權。

(c)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肖霆先生為交通銀行（香港）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朱忱女士為交銀租賃的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上文「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分段所披露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於交通銀行集團擔任的職位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提供觀點、函件或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佳荔女士。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查閱：

- (a)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b)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 (c) 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1號會議室及通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5EGM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予以修訂）。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明確界定之詞彙及表達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自動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至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該通函所載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彼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在其認為就實施上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該通函所載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彼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在其認為就實施上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3.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該通函所載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彼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在其認為就實施上述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佳荔
謹啟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增強與股東的聯繫並提升股東參與度，股東特別大會將是一次混合會議。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電子設施行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的權利。

通過登錄專用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5EGM2（「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並進行投票。非登記股東如欲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應(1)聯繫並指示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人、保管人、被提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合稱為「中間人」）委任自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2)在相關中間人要求的期限之前向其中間人提供電子郵件地址。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5.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我們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閣下的代表，方法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及盡快交回表格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如閣下委任的代表並非大會主席，務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錄資料，使用網上平台線上參會。如並無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會及投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被撤銷。
6. 如大會舉行當日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股東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3710 3328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執行董事謝潔先生、王賢家先生及譚岳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

為增強與股東的聯繫並提升股東參與度，股東特別大會將是一次混合會議。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電子設施行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的權利。

因此，我們鼓勵所有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i)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閣下的代表；或(ii)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股東可通過登錄專用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5EGM2（「平台」）實時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並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

平台登錄時段

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以供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錄。股東可以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從任何具有互聯網連接的位置訪問平台。股東應留出足夠的時間登錄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並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之前和期間保持登錄狀態。

登記股東的登錄詳情

線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包含在與本通函一起發送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中。

非登記股東的登錄詳情

非登記股東如欲於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應(1)聯繫並指示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人、保管人、被提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合稱為「中間人」)委任自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2)在相關中間人要求的期限之前向其中間人提供電子郵件地址。訪問平台的登錄詳細信息將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到中間人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任何通過相關中間人為此目的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但未在2025年12月16日下午三時正之前通過電子郵件收到登錄詳細信息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尋求幫助。如果沒有登錄詳細信息，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平台出席會議和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1)及(2)項向其中間人發出明確和具體的指示。

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

登記和非登記股東應注意，每次登錄只允許使用一台設備。還請妥善保管登錄詳細信息，以便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並且不要將其透露給任何其他人。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均不承擔任何與傳輸登錄詳細信息或使用登錄詳細信息進行投票或其他事宜有關的義務或責任。

股東委任代表投票

敬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盡早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被撤銷。

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我們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閣下的代表，方法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及盡快交回表格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如閣下委任的代表並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務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錄資料，使用網上平台線上參會。如並無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會及投票。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聯絡其中間人以協助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或登記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